綠色能源

綠色未來推動低碳清潔能源，應對全球氣候變化

117.5萬
戶居民一年的用電量

9,920萬
棵植樹量

70萬噸
標準煤節約量

2017年總發電量

2,115,253兆瓦時

相當於：

181.5萬噸
二氧化碳
減排量

1,058噸
煙塵
減排量

17,557噸
二氧化硫
減排量

16,287噸
氮氧化合物
減排量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自上市以來，一直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以積極主動、公開透明及雙向高效為原則，努力提升工作專業程度及服務水平，致力於加深投資界人士對本集團的營運、財務、管理、願景、發展戰略及業界情況的認識及了解，從而讓利益相關者做出投資決定。

多維度溝通建設信息橋樑

本公司十分重視與利益關係者的雙向互動溝通，以保護投資者利益為核心，加強與股東、投資者及媒體的溝通。

本公司投資者關係團隊致力建立科學與專業的投資者關係體系，制定專門的新聞發佈流程，通過投資者關係網站、微信公眾號以及各種信息交流平台，與投資者保持緊密、暢通的聯繫。進一步完善信息數據庫，規範地安排投資者會議，資料的收集和整理以確保擔任起連接公司和投資者之間的信息橋樑。

多元化活動加強投資者交流

在過去的一年裡，我們透過分析師會議，非交易路演及反向路演，大型投資者説明會，公司網站，新媒體平台等多種溝通渠道，在遵守相關資訊披露制度的情況下，及時向資本市場傳遞本集團的發展戰略、最新動態和業績以及國家相關政策。積極、及時、認真回答投資者問題，加強公司管理層與投資者的溝通交流，使投資者更全面了解公司狀況。同時也將投資者的意見和建議及時反饋給公司，促進雙方的良好溝通，優化本公司的管理結構和政策。

2018年，本集團將進一步主動深化與投資者的溝通交流，增進投資者對本集團的了解和認可，同時也期望得到投資者更多的關注和支持。

本公司於2017年進行的投資者關係活動概述如下

大型投資者論壇及會議

公司踴躍參加各類大型投資者論壇及會議，與投資者維持緊密聯繫。2017年，公司在香港、北京、上海、深圳、成都等地參加了14次大型投資者會議，會晤分析師及基金經理300人次。

路演及反向路演

通過一對一、一對多、電話會議等靈活的形式有針對性與投資者／分析師進行深度交流、討論，確保溝通的時效性和高效性，全年共買方及賣方機構1200人次。

2017年部分大型投資論壇／會議一覽表

日期	活動	地點
3月22日	Morgan Stanley投資峰會	香港
4月18日	UBS策略會	上海
4月22日	雪球高峰論壇	深圳
5月10日	匯豐反向路演	深圳
5月12日	民生證券全球策略會	香港
6月7日	長江證券策略會	昆明
6月20日	安信證券策略會	深圳
9月4日	國泰君安證券深港通專題非交易路演	深圳
9月8日	中銀資產反向路演	深圳
10月11日	上海大型投資者見面會	上海
10月16日	深圳大型投資者見面會	深圳
10月27日	北京大型投資者見面會	北京
11月2日	成都大型投資者見面會	成都
11月8日	格隆匯「決戰港股2017」策略會	深圳
11月22日	國泰君安2018策略會	深圳
11月28日	興業證券2018策略會	上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投資地點和投資組合多元化

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生態發展解決方案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的發展、投資、運營及管理業務。

太陽能發電站項目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集中資源管理太陽能業務,共新增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747.9兆瓦(「兆瓦」)。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擁有64座太陽能發電站(二零一六年:31座),總裝機容量約2,039.3兆瓦(二零一六年:1,291.4兆瓦)。該等太陽能發電站主要(約佔96%)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於本年度,本集團成功在英國(「英國」)完成其首筆海外收購,總裝機容量達82.4兆瓦。該等位於英國之太陽能發電站已獲天然氣電力市場辦公室(英國的一個電力及下游天然氣市場的政府監管機構)納入可再生能源義務計劃。此外,本集團亦在西藏發掘投資機會,並已收購5座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達75兆瓦。於本年度,通過各附屬公司,本集團將其太陽能發電站廣泛地分佈在16個不同地區(二零一六年:10個)。下圖分析了該等太陽能發電站在中國太陽能資源區的分佈。中國太陽能資源區按年等效利用小時數劃分為3類區域。1類地區的年等效利用小時數最高,而3類地區年等效利用小時數最低。其中顯示,於二零一六年,約31%及55%的太陽能發電站分別位於中國的1類地區及2類地區;而在二零一七年,1類地區及2類地區分別佔總裝機容量的33%及38%。此舉顯示出我們透過多元化位置選擇以降低集中度風險。

按附屬公司劃分太陽能發電站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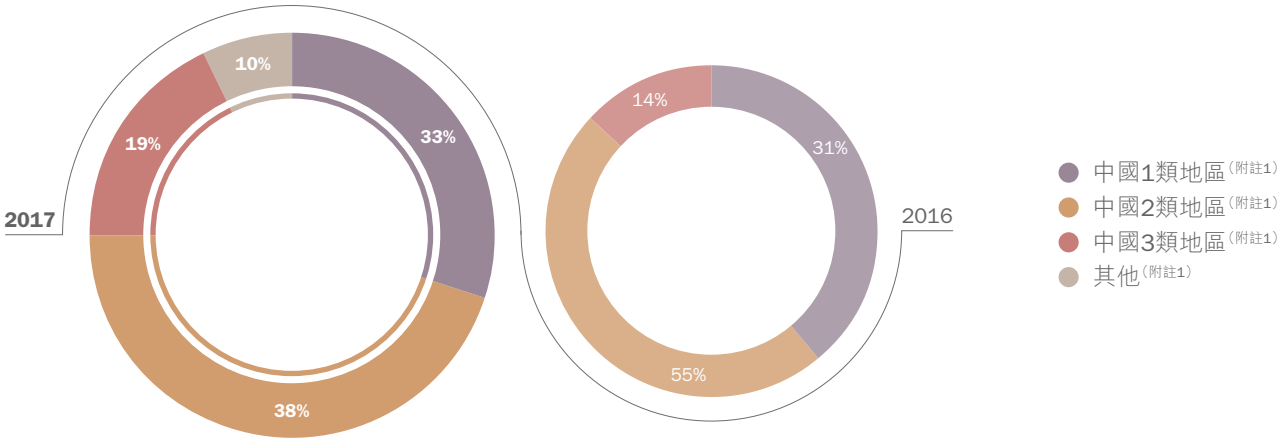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擁有及控制的太陽能發電站主要為地面集中式電站,少部分為屋頂電站。於本年度,本集團收購了一座位於中國河北省的發電站,以促進完善農光互補發電模式,並在中國新疆建設一座發電站,以促進完善葡光互補發電模式。農光互補項目能夠促進當地農業生產的可持續發展;而與新疆政府合作開發的葡光互補項目能夠改善葡萄的生長環境。

附註1 有關1類地區、2類地區及3類地區以及其他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30頁表2。

本集團有策略地開發及收購太陽能發電站，以實現預先確定的最低回報率，並在選定太陽能發電站時綜合考慮當地光照情況、適用的上網電價、政府補貼、當地的併網條件、輸電基礎設施及電力需求。本集團亦將繼續在中國境外（如美國、澳洲、德國、日本、菲律賓及「一帶一路」倡議沿線國家）發掘更多發展良機。

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

於本年度，本集團把握寶貴機遇，投資一間位於西藏自治區的控股公司，該公司擁有水電的開發權，預計容量超過5吉瓦（「吉瓦」）。本公司間接持有項目公司75%股權，而其餘25%股權由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持有。相關代價全部通過股權融資方式籌措。本公司將分配充足資源，與當地政府合作在5到10年的較長期間內分階段發展水電項目，從而為當地社區創造經濟及環境利益。該控股公司亦在磋商收購中國一間從事風電業務的項目公司的少數股權。

水力發電為可再生能源的可靠來源之一，可穩定供應電力。中國已擁有成熟且先進的水力發電設施建設及營運技術，從而使水電設施的發展具有較高的成本效益和較低的風險。

風力發電亦是一種可靠的可再生能源來源。於本年度，本集團收購了一間在中國山西擁有96兆瓦風電裝機容量的項目公司，第一期（裝機容量48兆瓦）已併網而第二期（裝機容量48兆瓦）處於建設中。

短期內，本集團仍將繼續集中精力發展太陽能發電業務，同時在長期內豐富其可再生能源組合，補充多種能源供應。

發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擁有65個已併網的太陽能及風力發電站（二零一六年：31個）。該等發電站的總裝機容量增加至2,087.3兆瓦，同比增長約62%（二零一六年：1,291.4兆瓦）。於本年度，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之發電站的總發電量亦由二零一六年的約1,345,830兆瓦時（「兆瓦時」）增至二零一七年的約2,115,253兆瓦時，增幅約57%。所有該等發電站均已併網並一直穩定發電。

表1發電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發電站數目	總裝機容量（兆瓦）	發電量（兆瓦時）	發電站數目	總裝機容量（兆瓦）	發電量（兆瓦時）
附屬公司	53	1,733.5	1,900,797	26	1,007.6	1,204,428
聯營公司／合營企業	12	353.8	214,456	5	283.8	141,402
總計	65	2,087.3	2,115,253	31	1,291.4	1,345,830

本年度各資源區的發電量詳情載列如下。因應會計需要，僅自各自收購完成日期起記錄本年度新收購的太陽能發電站的發電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表2按資源區呈列的發電站資料

位置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電站數目 太陽能發電	風力發電	總裝機容量（兆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發電量（兆瓦時）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每千瓦時平均電價（不計增值稅）（人民幣元）
附屬公司：						
(i) 1類地區						
中國內蒙古	6	–	260.0	386,907	315	0.82
中國寧夏（附註1）	1	–	200.0	169,181	124	0.73
中國甘肅	1	–	100.0	81,369	59	0.73
1類地區小計	8	–	560.0	637,457	498	0.78
(ii) 2類地區						
中國青海	4	–	200.0	321,409	262	0.81
中國山西	4	–	170.0	217,228	168	0.77
中國新疆	7	–	120.2	158,964	118	0.74
中國內蒙古	1	–	60.0	100,293	82	0.82
中國雲南	2	–	54.8	77,574	52	0.67
中國河北	2	–	37.3	53,963	47	0.87
2類地區小計	20	–	642.3	929,431	729	0.78
(iii) 3類地區						
中國湖北	1	–	100.0	118,112	112	0.95
中國山東	1	–	40.0	56,517	54	0.95
中國廣西	1	–	60.0	23,098	19	0.83
中國湖南	6	–	120.0	7,130	7	1.00
中國廣東	3	–	2.8	3,541	2	0.62
中國浙江	1	–	3.0	3,028	1	0.40
3類地區小計	13	–	325.8	211,426	195	0.93
(iv) 其他						
英國	6	–	82.4	73,388	72	0.98
中國山西	–	1	48.0	42,938	22	0.53
中國西藏	5	–	75.0	6,157	6	0.99
其他小計	11	1	205.4	122,483	100	0.82
附屬公司小計	**52**	**1**	**1,733.5**	**1,900,797**	**1,522**	**0.80**
聯營公司／合營企業：						
中國寧夏（附註1）	–	–	–	91,744	67	0.74
中國內蒙古	4	–	160.0	91,300	78	0.85
中國雲南	2	–	60.0	–	–	–
中國山西	1	–	50.0	–	–	–
中國青海	2	–	50.0	–	–	–
中國江蘇	3	–	33.8	31,412	65	2.06
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小計	**12**	**–**	**353.8**	**214,456**	**210**	**0.98**
總計	**64**	**1**	**2,087.3**	**2,115,253**	**1,732**	**0.82**

附註1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收購項目公司剩餘50%股權，項目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項目開發及營運

成功開發「領跑者」項目後，位於中國山西大同的10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成功併網發電。於本年度，透過與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的合作，本集團於山西大同開始建設50兆瓦的熊貓電站，且該發電站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成功併網發電。該發電站的設計及建造形象為中國國寶大熊貓，其中黑色部分由單晶硅太陽能電池組成，而灰白色部分由薄膜電池及N型雙面單晶硅電池組成。該等太陽能電池板的顏色差異可產生明顯的黑白效果。從空中俯瞰發電站整體形似熊貓。本集團計劃在「一帶一路」沿途國家及地區推行「熊貓100計劃」，建設熊貓電站，並於未來5年提供多種能源的綠色生態綜合發展方案。

融資

發電站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業務。本集團大力發掘各類融資渠道以提升其融資能力及降低融資成本。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新股配售、發行優先票據、中期票據、公司債券、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等多種渠道籌得資金約人民幣13,780百萬元。

於本年度，本公司成功向如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亞太氣候資本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若干國際戰略投資者配售新股份。新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港幣2,154百萬元（相當於人民幣1,883百萬元）。此外，本公司已成功發行三年期的350百萬美元（約人民幣2,304百萬元）優先票據。配售股份及發行優先票據之所得款項乃用於提早贖回若干可換股債券、償還現有債務及用作營運資金。此等事項反映國際資本市場對本公司的肯定及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

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本集團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授出有關總額最高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公司債券上市及買賣的無異議函。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本集團進一步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發行另一項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500百萬元的公司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成功發行合共本金金額人民幣1,800百萬元的該等債券。

財務回顧

收入及EBITDA

收入及EBITDA增加乃歸因於：(i)以收購及自主開發項目的方式將總裝機容量由1,007.6兆瓦擴充至1,733.5兆瓦，增幅72%左右；及(ii)對發電過程進行有效的監控，使多數發電站實現發電量的提升。本年度每千瓦時（「千瓦時」）平均電價（不計增值稅）約為人民幣0.80元。表2概述各資源區所帶來的收入明細詳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溢利淨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約人民幣153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60%。溢利淨額大幅下降主要由於(i)金融工具公允值虧損約人民幣290百萬元；及(ii)融資成本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28%。金融工具公允值虧損主要由於就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確認公允值虧損約人民幣229百萬元（即相關股份及認股權證之發行承擔產生日期與發行相關股份及認股權證日期之公允值之差額）。本集團並無於二零一六年就衍生金融工具錄得任何公允值虧損。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為其業務發展、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償還現有債務及作營運資金目的而籌得債務融資約人民幣12,000百萬元，導致融資成本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28%。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議價購買

就會計方面而言，議價購買指收購事項中收購對價低於所收購目標的公允值。人民幣956百萬元收益中的約人民幣598百萬元來源於收購西藏項目。此項目擁有位於西藏及四川裝機容量超過5吉瓦的水電站及裝機容量達8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其中位於西藏的合共2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在西藏實現併網）的開發權。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持有此項目25%的股權。本集團將分配充足資源，與當地政府合作分階段發展各個水力發電項目，滿足各項目5至10年的較長發展期間內的發展成本需求，為當地社區創造經濟及環境利益。考慮到中國政府大力支持西藏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包括建設藏中聯網工程）、西藏的獨特資源優勢、建築成本預期下降、西藏預期發展及增長，該等可再生能源項目開始運營後，預期可為項目公司創造巨大的經濟利益。剩餘議價購買來自於多次在中國收購太陽能發電站。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支出

若干可換股債券已於本年度在屆滿前贖回／轉換，並錄得若干贖回虧損人民幣28百萬元。該等費用未來並不適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仍有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約人民幣941百萬元，將於二零一八年到期及須償還。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於本年度，本集團通過發行優先票據、中期票據、公司債券、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方式籌得債務融資合共約人民幣11,894百萬元。大部分籌得的所得款項乃用於贖回可換股債券並償還債務。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收益

於本年度，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約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產生自擔保電力輸出及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值虧損。此外，錄得就收購使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相關之認購期權公允值收益淨額。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虧損)╱收益

於本年度,於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時確認金融負債公允值虧損約人民幣229百萬元(即相關股份及認股權證之發行承擔產生日期之公允值與發行相關股份及認股權證日期之公允值之差額)。上年度之收益指與應付或有對價及認沽期權有關之公允值變動,其已於二零一六年屆滿,於本年度不適用。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為人民幣71百萬元乃確認為開支,並涉及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值攤銷。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在本年度授出669百萬份購股權所致。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溢利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溢利增加之主要原因是(i)因於中國進行業務合併產生的應佔議價購買約人民幣72百萬元;(ii)位於江蘇省的兩間項目公司的發電量增加約8%,而其上網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2.41元;及(iii)應佔一個位於寧夏的項目於本年度四個月的營運業績,而二零一六年同期為一個月的營運業績(因該項目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收購)。此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自此不再按合營企業入賬。

所得稅

所得稅主要包括享有優惠稅項減免利率7.5%或12.5%的若干項目公司的企業所得稅。此外,所得稅亦包括來自附屬公司的股息分派所產生的預扣稅。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

應收賬項及票據通常於一個月內償付。就中國的應收電價補貼款項而言,於本年度,第五批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目錄」)之還款出現延遲,惟本集團已就第六批收取合共人民幣1,302百萬元。就英國的應收電價補貼款項而言(即有關可再生能源義務證書之收入),其通常於三個月內支付,原因為申請可再生能源義務證書需要處理時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表3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明細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裝機容量（兆瓦）	人民幣百萬元	裝機容量（兆瓦）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項及票據		**76**		35
應收電價補貼				
－中國				
－第五批	**100.0**	**60**	100.0	10
－第六批	**678.0**	**529**	630.0	1,071
－第七批	**267.2**	**564**	177.2	252
－第八批或之後	**530.9**	**456**	100.4	50
－西藏	**75.0**	**43**	–	–
－英國	**82.4**	**11**	–	–
總計	**1,733.5**	**1,739**	1,007.6	1,418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i)西藏項目所附開發容量超過5吉瓦的水電站及6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的開發權約人民幣1,700百萬元；及(ii)自若干賣方收購太陽能發電站的特許權約人民幣824百萬元。該等發展權乃於本年度收購；惟若干特許權已屆滿，並已就相應價值約人民幣32百萬元作出減值。

可換股債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與若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磋商提早贖回事宜。本金額133百萬美元及港幣1,065百萬元的可換股債券已獲提早贖回。此外，本金額為62百萬美元及港幣90百萬元的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積極尋求機遇獲取融資／再融資以降低集資成本及改善資金流動性。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取得長期借貸約人民幣7,159百萬元，包括發行將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350百萬美元優先票據及人民幣1,800百萬元公司債券。

主要表現指標

本集團通過定期測量若干主要表現指標（特別是EBITDA利潤率、經營所得資金對債務比率及債務對EBITDA比率）而衡量其戰略的實施情況及管理其業務。

*EBITDA利潤率：*EBITDA利潤率衡量本集團的經營盈利能力。該利潤率乃按EBITDA除以收入計算。於本年度，本集團的EBITDA由85%略微減少6%至79%。此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六年間就一筆已終止建議交易及工程收取若干補償收入，惟不適用於本年度；(ii)於過往年度收取之若干維護成本並於二零一六年經與賣方落實磋商後撥回。不考慮相關影響下，本集團於兩個年度維持穩定的EBITDA利潤率約79%。

*經營所得資金對淨債務比率：*經營所得資金對債務比率衡量本集團僅透過其經營收入償付其債務的能力。該比率乃按EBITDA（經扣除已付現金利息加已收利息）除以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之流動與非流動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建築成本及可換股債券）計算。於本年度該比率由3.2%輕微減少至2.6%，主要由於過渡期間透過發行美元優先票據替換可換股債券。

*債務對EBITDA比率：*債務對EBITDA比率衡量本集團於假設淨債務及EBITDA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為償付其債務所需的年期。該比率乃按淨債務除以EBITDA計算。淨債務乃按借貸總額減現金存款計算。該比率於本年度內輕微增加，約為13.95（二零一六年：12.75）。

*債務資產率：*該比率計量本集團槓桿程度並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因透過股權融資以去槓桿，該比率自二零一六年的84.8%改善至二零一七年的77.5%。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該比率表明本集團為就與股東權益價值相關之資產進行撥資所須使用之淨債務。該比率乃按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該比率自二零一六年的4.15倍改善至二零一七年的2.6倍。

流動性、財務資源、資本負債比率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2,006百萬元、流動資產約人民幣6,588百萬元、流動負債約人民幣8,412百萬元及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3,754百萬元。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的十二個月期間。董事認為，經考慮下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已成功取得長期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746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取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計兩年內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本金額最多為人民幣700百萬元的中期票據頒發的正式接受註冊通知書。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於未來按需成功發行中期票據。

(iii)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及九月，本集團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及九月起計兩年內在中國上市及發行本金額最多分別為人民幣10億元及人民幣15億元的公司債券頒發的正式接受註冊通知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功發行為期三年的公司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8億元。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於未來兩年內按需成功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700百萬元剩餘公司債券。

(iv) 本公司股東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招商新能源集團」）（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79.36%權益的附屬公司）向本集團發出函件，同意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以使本集團能應付其到期負債及責任（包括資本開支及營運開支），並能夠繼續營運而不會大幅縮減營運規模。

(v) 本集團正積極尋求其他融資來源。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成功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發行上市350百萬美元的長期優先票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本集團已就進一步發行為數不超過500百萬美元的海外優先票據取得國家發改委的批准。董事相信，本集團能按需成功發行長期優先票據。

(vi) 本集團亦就長期借款與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磋商，以為償付現有財務責任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此外，倘建議收購完成，本集團將嘗試就長期借款與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磋商，以便就償還其新收購附屬公司之EPC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提供資金。按照本集團過往經驗，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自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取得長期借款。

(vii) 本集團現時持有及計劃將予收購之太陽能發電站已實現併網。該等太陽能發電站預期為本集團帶來經營現金流入。董事相信，本集團所有現時持有之現有太陽能發電站倘若未納入過往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目錄」）中，將符合資格納入於待批目錄。

董事認為，鑒於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的到期財務責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制定的庫務政策旨在降低資金成本。因此，本集團為其所有業務提供的資金均在集團層面統一檢討及監控。為管理本集團各個太陽能項目的利率波動風險，本集團將採用適當的融資政策，包括運用銀行及其他借款、發行優先票據、中期票據及公司債券或新股配售。管理層將繼續為本集團的融資努力獲取最優惠利率及有利條款。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為基準監控其資金架構。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資本總額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之「權益」加淨債務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架構（包括其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18,206**	10,134
應付建築成本	**1,264**	563
可換股債券	**981**	3,154
借貸總額	**20,451**	13,851
減：現金存款	**(3,735)**	(3,038)
債務淨額	**16,716**	10,813
權益總額	**6,428**	2,608
資本總額	**23,144**	13,421
資本負債比率	**72.2%**	80.6%

資本負債比率降低乃主要由於取得股權融資。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完成股權融資約人民幣1,887 百萬元。

除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211百萬元及人民幣981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可換股債券乃按固定利率計息外，本集團的其他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665
美元	447
港幣	434
英鎊	47
	1,59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及貨幣組合載列如下：

	一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兩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三至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六至十年 人民幣百萬元	超過十年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4,292	1,150	4,714	3,126	499	13,781
美元	1,484	–	2,608	–	–	4,092
港幣	392	95	29	–	–	516
英鎊	22	198	84	494	–	798
	6,190	1,443	7,435	3,620	499	19,187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英國項目公司就其銀行借款訂有浮動轉換固定利率的利率掉期安排。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任何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有關已簽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91百萬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完成對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收購，然而，除收購於西藏擁有裝機容量超過5吉瓦的水力發電開發權的控股公司（分類為附屬公司）以及擁有6間項目公司（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達270兆瓦）的控股公司（分類為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外，該等收購事項個別而言對本集團並不重大。於本年度內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出售。

所持重大投資之表現及未來展望

概無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持有營運中發電站的個別項目公司。項目公司於其總資產及總收入超過本集團10%時將被視為重大。

對主要客戶之嚴重依賴

電力銷售業務之中國主要客戶為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國家電網」）之附屬公司及內蒙古電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電力」），全部均為在中國輸配電的中國國有電力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家電網之附屬公司及內蒙古電力之應收賬款分別為應收賬款、票據及電價補貼款項總額之約80.8%及18.5%。

英國之電力銷售業務僅有一名客戶。透過該公司公開可得財務資料可知該客戶財力雄厚，為挪威國有電力公司集團之成員公司，分別獲標準普爾及穆迪確認企業信用評級屬「A-/A-2」級及「Baa1」級。

考慮到還款往績記錄，中國及英國主要客戶的集中風險極小。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以質押若干發電模組及設備、若干擔保按金、若干附屬公司電力銷售之收費權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質押作擔保。

除以抵押本公司之兩間附屬公司之股份作擔保之本金額為100百萬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外，並無向其餘可換股債券作出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59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六年：305名）。僱員乃根據其職位性質、個人履歷、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趨勢釐定薪酬，並於進行年度薪酬檢討時考慮功績，以獎勵及激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予不同層級之員工，包括額外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多項培訓計劃、進修贊助以及購股權計劃，從而令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獲益。本年度員工福利成本總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人民幣71百萬元）約為人民幣195百萬元。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香港及英國營運。就中國內地之營運而言，絕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因而預計匯率波動風險甚微。就香港之營運而言，大部分交易以港幣及美元計值。因美元與港幣匯率在聯繫匯率制度下互相掛鈎，匯率波動風險僅會於轉換至本集團呈列貨幣時出現。就英國之營運而言，營運之現金流入淨額足以償付其以當地貨幣計值之貸款，因此暫無面臨匯率風險。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採用任何貨幣對沖工具。然而，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環境及社會責任

憑ESG創造價值

世界對清潔能源的需求越來越強烈。本集團的宗旨就是為中國及全球其他地方（特別是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提供可負擔的清潔能源。

隨著我們的不斷發展，我們相信我們為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表現而作出的持續努力除了合規之外還可帶來更多回報。透過在策略及營運決策過程中融入可持續發展理念，我們逐漸能夠為業務創造大量價值。在首席執行官的領導下，本集團的ESG職能由各相關部門管理，並進一步下放至負責日常管理及營運的相關單位。主管部門領導負責識別、評估及管理現有及潛在的ESG風險及機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遵守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披露規定外，本集團將採納最新的GRI標準，深化其ESG表現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匹配性，以迎合包括機構投資者在內的利益相關者日益上升的期望。詳細的ESG表現將載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在聯交所及本集團網站登載的第三份ESG報告。

環境合規

本集團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投資、開發、營運及管理，而我們消耗的主要資源為所購買的電力。於回顧年度，我們繼續加大努力為我們的太陽能電場取得更多的ISO 14001環境管理認證，採取更多的資源節約措施及管理廢水。我們亦竭力持續識別、評估及控制現有及潛在的環境風險，以及監控所有相關的環境表現。

鑒於我們正在中國及其他一帶一路沿線市場發展業務，我們須遵守多項環境法規。我們努力透過各種措施確保遵守該等規定，該等措施包括內部控制及審批程序，以及以本集團不同層面的指定資源對各業務單位進行培訓及監督。儘管該等措施耗用大量內部資源且導致額外營運成本，本集團高度重視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違反有關規定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聲譽、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我們並無獲悉任何嚴重違反與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或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有關的法律法規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鑒於中國及海外的環境法律法規愈加嚴格，我們將繼續保持了解最新的監管動態，確保本集團能夠充分掌握有關信息。

利益相關者參與

我們竭力繼續與利益相關者維持緊密關係，並透過ESG報告等廣泛平台回應彼等的主要議題及關注。我們的主要利益相關者群體包括僱員、供應商、客戶、當地社區、股東、政府及非政府機構、全國及國際貿易協會。本集團旨在透過已建立的參與方式（如互動、會議及出版物）拓寬與主要利益相關者群體的交流。

i. *供應商*

作為光伏綠色生態合作組織（PGO）的一部分及聯合創辦人，本集團能夠高效地與供應商進行溝通，分享行業最佳實務。我們亦按季度舉行供應商自我評估會，藉以更好地與供應商溝通及促進能力提升。我們的採購部門已制訂供應商評級制度，以鼓勵供應商在環境保護、廢物回收及社會責任方面與我們目標一致。

ii. 僱員

人才是我們的增長引擎。透過營造一種鼓勵合作創新的文化，我們提倡公開的溝通環境，讓僱員可直接向上級提出任何關注，以確保就報告任何僱傭問題設立申訴機制。

我們重視多樣性，提供平等機會及招聘，並實行論功行賞制度。我們持續為僱員舉辦多種活動，包括傑出員工獎賞、各種團隊建設活動、績效評估及社區服務等。

我們致力為全體員工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場所，逐步就我們的主要太陽能電場取得OHSAS 18001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認證。本集團嚴格遵守營業所在地的適用勞工法律，年內並無獲悉任何與勞工常規及工作安全有關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違規情況。

iii. 社區

本集團承諾回饋營運所在社區，竭力創造共享價值。透過定期投身當地社區，我們得已實踐葡光互補計劃等雙贏舉措，該計劃在提供清潔能源的同時亦透過擴大葡萄品種為當地農民作出貢獻。於年結日後，我們於深圳推出一項試驗計劃，利用區塊鏈技術促使當地社區選擇清潔能源。該項舉措旨在為社區帶來更大影響，透過選擇消耗可負擔的清潔能源來應對氣候變化。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內地及英國營運。我們位於中國及英國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站的發展及營運受到有關可再生能源及電力供應的地方法律法規以及政府機構頒佈的各種政策及行業指引目錄所規管。年內並無發生任何違反相關法律法規且已對或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未來展望

二零一七年全球清潔能源繼續保持快速增長趨勢，並且遙遙領先於其他類型能源，這再次證明，世界各國正聯合起來積極落實《聯合國2030可持續發展議程》以及應對氣候變化公約《巴黎協定》。大力發展清潔能源不僅是完善全球能源治理體系的根基，更是打開綠色低碳發展新格局的唯一途徑。縱觀全球清潔能源市場，中國無疑是綠色發展中最強勁的一股力量。據國家能源局數據統計，中國二零一七年全年新增太陽能裝機53吉瓦，累計總裝機達130吉瓦，連續3年位居全球首位；風電繼續保持穩步增長勢頭，年內新增裝機15吉瓦，累計總裝機達164吉瓦；水電年內新增裝機9吉瓦，累計總裝機達319.5吉瓦。

回顧二零一七年，無論是年初《政府工作報告》中提到的「打贏藍天保衛戰」，還是十九大報告中指出的「加快生態文明體制改革，建設美麗中國」，我們看到中國對清潔能源發展已經提出明確表態，既清潔能源的產業規劃已上升至國家戰略層面。過去一年，以清潔能源為核心動力的能源改革繼續深化，廣度、深度得到進一步拓展，成效頗豐。國家、地方政府發佈多個促進清潔能源發展的政策及指導意見，其中裝機規劃方面，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發出《關於可再生能源「十三五」規劃實施的指導意見》，一次性公佈四年的建設規模，為國內太陽能市場和投資者提供明確市場規模預期，有效引導市場有序發展；與此同時，加快外送通道建設，建立消納預警機制，擴大跨區域輸送以及清潔能源供暖等多重舉措均為促進清潔能源消納、保障市場需求帶來積極而有力的推動。值得一提的是，在推出多種創新交易機制的影響下，跨省跨區電力交易規模於二零一七年內進一步攀升，其中，跨省跨區清潔能源送出電量達5,870億千瓦時，佔總送電量的54.5%。除此之外，為引導並促進綠色消費，發改委、財政部、能源局三部委於二零一七年初聯合發佈《關於試行可再生能源綠色電力證書核發及自願認購交易制度的通知》，以進一步完善太陽能發電、風電的補貼機制。由此可見，中國正在將綠色生態文明建設推向新高度，以清潔能源引領的新經濟時代已然到來。

二零一八年是全面貫徹黨的十九大精神的開局之年，是改革開放40周年，也是實施國家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承上啟下關鍵的一年。展望未來，我們正站在能源新週期的歷史起點上，推進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必定是未來幾年的發展重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面對當下機遇，本集團將繼續融合創新性、可持續性及包容性至企業經營發展中，在強化現有全球電站運維管理的同時，持續優化資產區域配置，並結合不同區域環境特徵發展創新特色項目，包括漁光互補，農光互補以及葡光互補等。與此同時，本集團還將積極投資海外項目，拓展國際空間，充分考慮海外各地區的投資環境、區域容量以及電網條件，堅持質量與效益為先原則。為積極海外拓展渠道，本集團將繼續深化與聯合國開發計劃署（「UNDP」）的戰略合作，圍繞「一帶一路」沿線地區推行「熊貓100」計劃，並結合當地文化傳統特色，提供「熊貓+」設計方案，如加拿大「熊貓+楓葉」項目，斐濟「熊貓+橄欖球」項目等，以創意新穎、深入人心的設計在全球傳播綠色理念。同時，繼續與戰略股東以及更多國內外大型機構抓緊戰略對接，協同合作，共享機遇，攜手將中國優秀的綠色產能落地至世界各地，鞏固中國於全球可再生能源行業中的領導地位。綠色低碳的浪潮已經深深湧入每一個人心中，並牽動著國家可持續經濟發展戰略的每一步，隨著當今清潔能源產業化技術的更新迭代與規模化效應，相信「綠色、清潔、可負擔」的能源將提前走進千家萬戶，這也是本集團的「新時代綠色夢」。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我們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認為審慎的企業管治水平可提高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為此，我們已設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架構，以便於我們的日常運營中運用良好之企業管治原則。該架構乃按問責及誠信守信原則構建。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有關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有關偏離及詮釋詳情載於下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一節。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就企業管治常規取得進一步進展，包括：

- 透過更新我們的反貪污及反賄賂政策，培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僱員有關反貪污及反賄賂的法律意識，以預防意外違規行為並確保本集團業務及為本集團工作的人員的行為符合法律規範及公序良俗；
- 實施具體的內部反貪污及反賄賂行為守則及程序指引，為僱員提供指引並進一步落實反貪污及反賄賂政策；
- 刊發有關本集團企業交易估值的內部指引，為項目團隊按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發佈的有關董事在企業交易估值方面的責任指引規定的一致準則對擬定目標資產／公司的估值工作提供指引；
- 取得ISO9001、ISO14001及OHSAS18001認證的年檢，優化了我們的組織架構、提升了長期環境管理及提高了健康安全表現以符合國際標準；
- 刊發了我們的第二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獲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頒發的「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殊榮，該報告根據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G4可持續發展報告指引的核心選項及聯交所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刊發。
- 向僱員提供有關上市公司商業道德的企業內部管治培訓，提高對有效內部控制重要性的認識；
- 持續發佈海外太陽能市場投資內部指引，其中包括對海外投資控制的分析、當地監管架構及企業維護要求的介紹，以協助進行海外投資的可行性研究；及
- 向董事及僱員持續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架構

董事會共同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責任。其負責制定、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於我們的企業管治架構中，其他主要參與者，包括股東、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在作出決策的過程中發揮作用並進行互動，彼等推動我們不斷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

下圖列示我們現時的企業管治架構及主要參與者之間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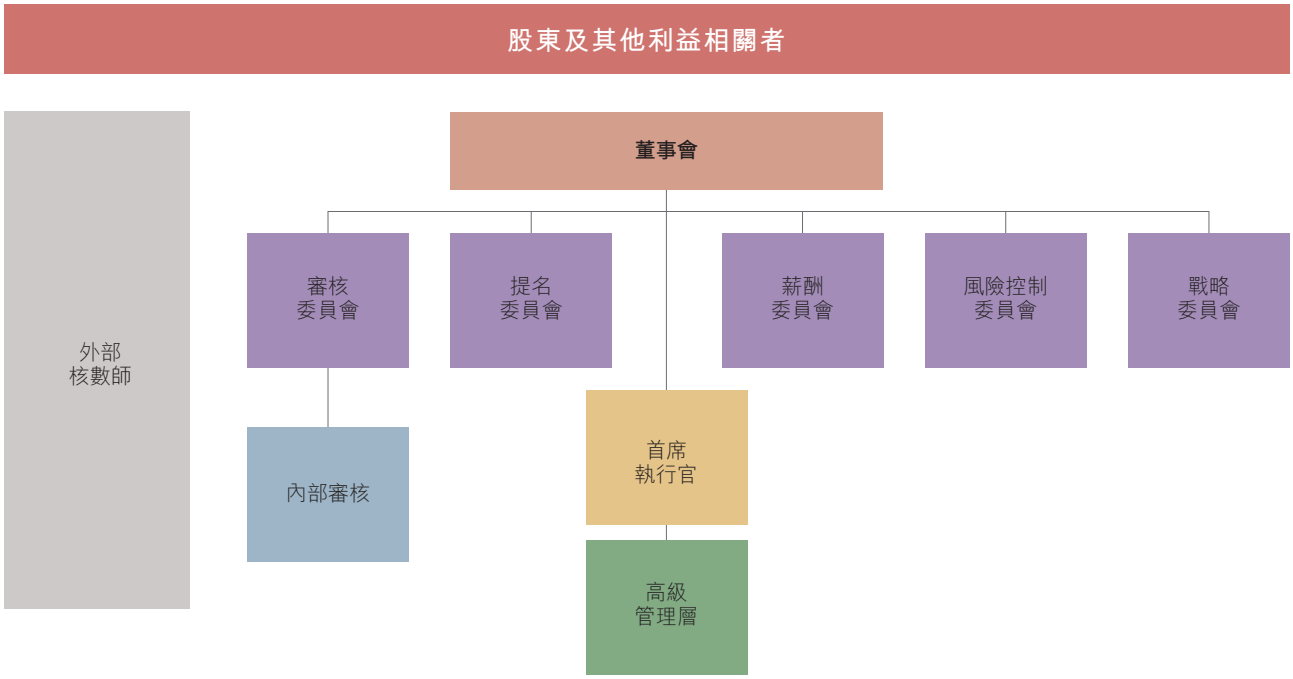

董事會

整體責任及分授權力

董事會成員個別及共同地就推動本公司的成功及達致可持續發展負責。董事會領導及監督本公司、監察業務及評估本集團之表現。其專注於制定整體戰略及政策，特別關注本集團增長及財務表現，並就重大收購及其他有待董事會審議的特定事項作出決議。於二零一七年，董事會已檢討及修訂其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管理授權，以確保仍然適用於本集團的規模及複雜性以及符合本集團的策略性目標。

本集團策略及政策的執行及本集團日常營運則由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定期監督及監管之下履行。此等安排將被定期檢討，確保仍然符合我們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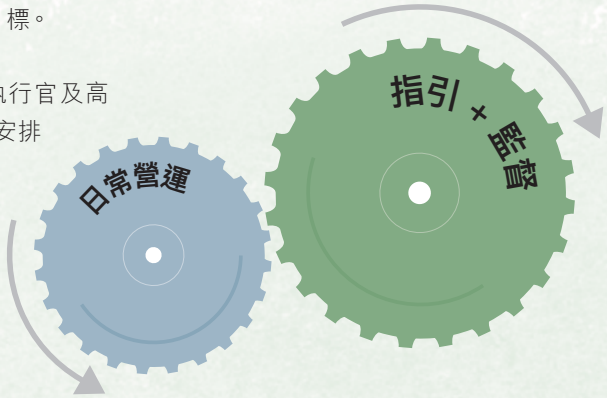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董事均可分別與管理層聯絡，並獲提供有關進行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完整和及時的資料。所有董事獲提供載有本集團重大事項及最近發展的月度報告。在董事會要求下，董事可取得獨立專業意見，以助作出決策。本公司已為其董事投購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亦將若干職能分授予其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更多詳情載於本報告。

須由董事會審議之關鍵事項

戰略及營運	監督財務表現	組織及繼任計劃	管治及風險管理
• 批准本集團的戰略計劃及年度運營以及投資計劃 • 批准重大投資及交易 • 在股東的授權範圍內批准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 • 批准其他重大企業活動	• 批准及監督年度預算及年度財務計劃 • 批准外部核數師的篩選及委任 • 檢討及批准年度及中期財務業績及批准其刊發	• 決定集團組織架構 • 考量董事的委任 • 批准薪酬政策及獎勵計劃 • 批准首席執行官的委任或罷免 • 審閱及監管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制定企業管治架構及政策 • 批准及檢討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建立及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檢討及監管政策及慣例以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 • 建立及檢討股東溝通政策 • 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守則之合規情況及本報告企業管治之相關披露 • 制定、檢討及監管董事及僱員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即六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的董事任職情況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變動
執行董事	
李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盧振威先生	
李宏先生	
邱萍女士	
姜維先生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作為對董事會的增添*
于秋溟先生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作為對董事會的增添*
非執行董事	
姚建年院士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起辭任董事*
唐文勇先生	
李浩先生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作為對董事會的增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嚴元浩先生	
石定寰先生	
馬廣榮先生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2至17頁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董事會相信其組成結構平衡，每名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深厚知識、技能、多元化觀點、經驗及／或專業知識。

就董事會所深知，董事會成員間並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更新後的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已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董事之姓名及身份已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刊發之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執行董事李原先生，為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主席。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現時處於迅速發展的階段，故此目前的架構可令本公司更有效及有效率地達成其整體業務目標。董事會亦相信，目前的安排將不會令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受損，而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比重頗高可令董事會整體更有效地作出無偏頗的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現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相當於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其中兩名擁有會計專業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我們於全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委任于秋溟先生為執行董事後，董事會規模因此擴大，但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的董事會成員人數之三分之一。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姚建年院士因需要將更多時間投放在其他事務上而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董事會規模因此縮小。此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們佔如此比重，為董事會帶來強大的獨立元素，使其可有效作出獨立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確保適當的管治程序、檢討管理層表現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方面作貢獻。彼等亦就本集團關連交易及其他問題提供客觀及公正的考慮。

我們已收到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而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我們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之獨立性評估指引，並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我們遵從一套正式及經審議之程序以委任新董事。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適合擔任董事的合資格人士，以完善本公司之企業戰略，並向董事會推薦及作出委任建議。新董事可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後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新增之董事職位。根據公司細則，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如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則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大會止，如為新增之董事職位而獲委任，則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其後可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每名董事均獲委任指定年期，並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根據公司細則，在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惟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告退，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每位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定獲委任一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退任及獲重新委任。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李原先生、盧振威先生、姜維先生、李浩先生、嚴元浩先生及馬廣榮先生退任及已獲重新委任為董事。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次任命董事時，會向新委任之董事提供就職簡報會及董事就職手冊。該等簡報會及手冊主要介紹董事於任期內須遵守並堅守的法律、法規及規例，以及公司政策、條例、合規手冊及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發展。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之新董事李浩先生及姜維先生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之新董事于秋溟先生均已接受就職簡報會並已獲得更新後的董事就職手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安排專業公司對董事進行培訓。董事亦深明了解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以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之重要性，因此，持續參與座談會及／或簡報會更新其知識。此外，亦不時向全體董事傳閱多項有關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及地區的適用法律、規則、法規、準則及政策的變更或修訂的閱讀資料，例如監管機構或專業公司刊發的指引、通訊、報告、諮詢文件及詮釋。

我們存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記錄。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概要載列如下：

	參與簡報會／座談會	閱讀材料／監管最新資料／每月報告
執行董事		
李原先生	✓	✓
盧振威先生	✓	✓
李宏先生	✓	✓
邱萍女士	✓	✓
姜維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起獲委任）*	✓	✓
于秋溟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起獲委任）*	✓	✓
非執行董事		
姚建年院士*（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起辭任）*	✓	✓
唐文勇先生	✓	✓
李浩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起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	✓
嚴元浩先生	✓	✓
石定寰先生	✓	✓
馬廣榮先生	✓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程序要點

足夠時間的正式通知

- 及時連同議程發出14日定期董事會會議通知或合理通知

充足資料

- 提前提供載有全體董事均可獲取之可靠資料的會議材料
- 使董事會作出知情決定的充足資料

支持及建議

- 就會議提出的事宜獲適當簡報
- 快速全面回應提出的問題
- 向管理層查詢
- 適時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支付

積極參與及貢獻

- 每年會面至少四次及於需要時會面
- 推廣公開討論文化
- 鼓勵所有董事表達其本身關注的事宜（如有）
- 給予足夠的討論時間並確保董事會決策公平反映董事會共識

適當記錄

- 詳細及足夠地記錄所考慮過之事項及達成之結果
- 記錄產生的任何關注事宜

董事會程序的其他要點

- 主席於執行董事未出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 董事被視為於其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權益的交易，須於並無重大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之現場會議上處理。
- 擁有利益衝突或重大權益的董事須於會議前根據公司細則披露其權益及須放棄就批准相關交易的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各委員會之權力、角色及職責詳情載於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一節及聯交所網頁查閱。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每年最少檢討一次職權範圍，確保仍符合上市規則要求。職權範圍之修訂須呈交董事會批准及採納。

本公司秘書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之秘書。議程及隨附董事會委員會文件於會議舉行前至少三日送交委員會成員。有需要時，有足夠資源供委員會成員使用。秘書擬備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紀錄，當中載列委員會成員考慮的事宜詳情。在每次會議後，會向各委員會的全體委員會成員發出會議紀錄初稿，供他們提供意見及批准，並在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向委員會成員發出最後版本的會議紀錄，供他們作記錄之用。在各次委員會會議後，各委員會主席總結委員會活動，提出須關注的議題，並向董事會匯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及嚴元浩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唐文勇先生。關啟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擁有相關專業資格及財務報告事宜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擔當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之重要橋樑，負責就委任及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委員會獲賦予權力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之有效性。委員會審閱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及合規事宜之相關結果，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二零一七年，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了兩次會議，審議以下事項：

二零一七年所做工作之概要

- 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一同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以及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討論本集團財務及內部審核員工的結構及構成；
- 與內部審計部總經理一同檢討及討論本集團內部審計工作；
- 檢討及考慮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重新委任及薪酬；
- 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一同審閱及討論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業績的年度審核服務計劃；及
- 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一同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核數師酬金

外聘核數師對管理層編製的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閱或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獲股東重新聘任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其所提供服務已付或應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包括其聯屬公司）之薪酬概述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法定審核	4	3
非核數服務	–	–
合計	4	3

獨立核數師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載列於第85至95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及嚴元浩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唐文勇先生。嚴元浩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通過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就本公司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零一七年，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通過四項書面決議案以處理以下事項：

二零一七年所做工作之概要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就一名新任執行董事及一名新任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提出建議；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檢討及討論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就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提出建議；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就一名新任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以及向該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提出建議；及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就設立本集團管理人員獎勵計劃提出建議。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之酬金

由於本公司全部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同時擔任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予披露有關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b)及9(c)。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及嚴元浩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李原先生。李原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提名程序及過程及實施有關挑選及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職位人選之已採納標準。於二零一三年採納之董事會多樣化政策概括了本公司之承諾，即確保董事會具有本公司業務所需的平均的技能及經驗以及不同的見解。其亦規定所有董事均基於其品質予以聘任，同時考慮董事會成員多樣化的要求。在挑選董事人選時，委員會已從多元化角度作出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及資質、技能及知識。

在審閱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須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委員會相信，董事會現時組成人數平衡及具多元化，成員為高質素人選，來自不同文化背景及擁有各行業的專業知識，顯示多元化政策已充分實施。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一次，並提出有關董事會之任何建議變動的建議，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戰略，及物色適當且合資格成為董事的人選及挑選或就挑選提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亦負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二零一七年，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通過三份書面決議案以處理以下事項：

二零一七年所做工作之概要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就提名候選人擔任執行董事及擔任非執行董事提出建議；就戰略委員會成員之提名提出建議；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構成及多樣性以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多樣化政策；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就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進行討論及提出建議；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就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提出建議；及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就提名一名人選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成員及執行主席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對當前董事會構成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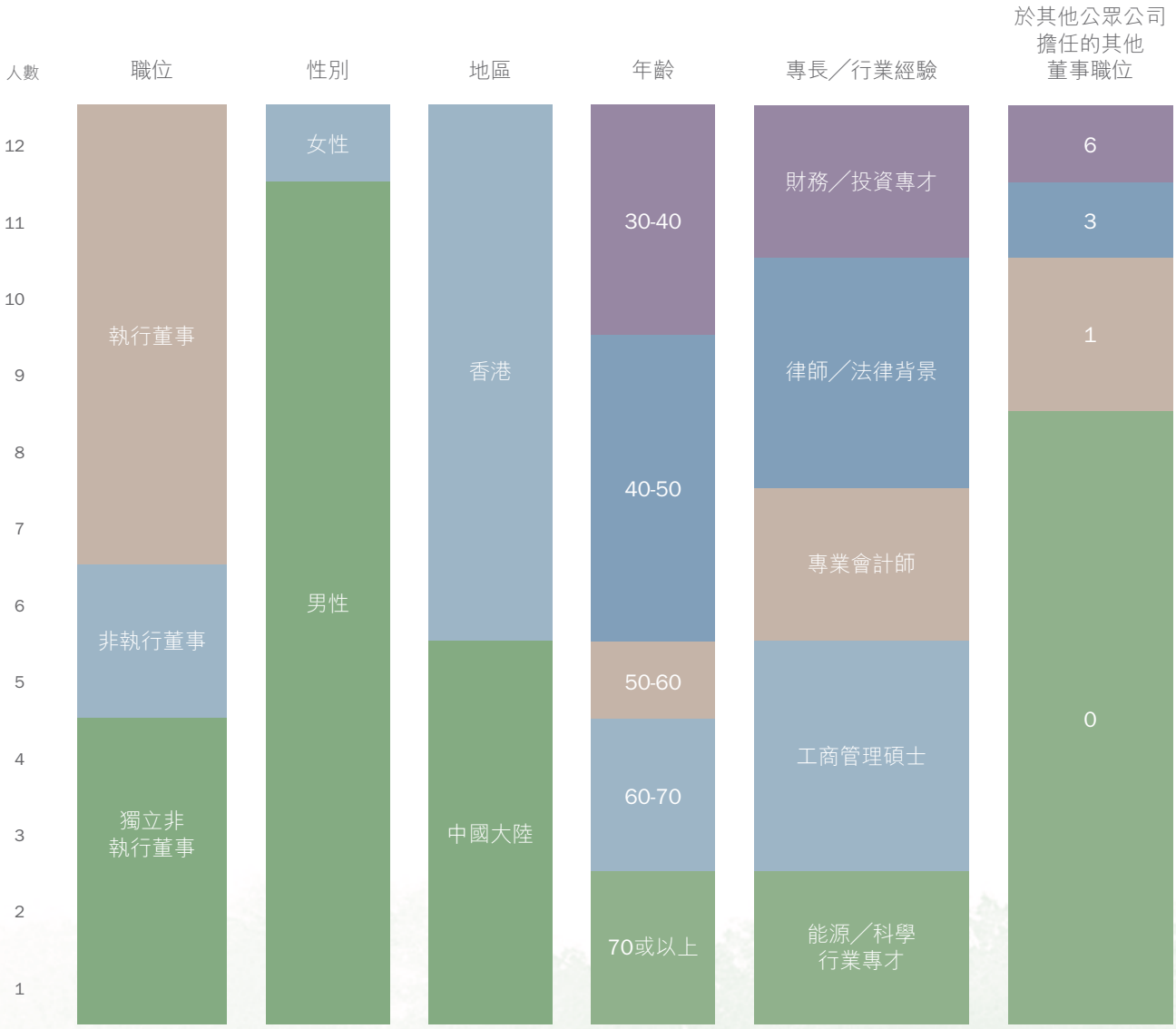

有關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控制委員會

風險控制委員會現有六名成員，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關啟昌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唐文勇先生及李浩先生，及三名執行董事，即李原先生、盧振威先生及李宏先生。盧振威先生擔任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

風險控制委員會旨在加強董事會風險分析、判斷及決策。風險控制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評估及決定本集團在達成其戰略和商業目標時的風險水平及風險偏好，識別、降低和控制本集團在重大投資、重要經營和財務事項及其他主要活動中的風險，及提出完善本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議。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控制委員會舉行了九次會議，對收購交易進行審閱及風險評估，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供其考慮或以其他方式向管理層作出建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風險控制委員會審閱並已披露的交易包括：－

- 收購一間項目公司全部股權，該公司於中國西藏及四川實益擁有及將擁有若干水電項目、太陽能項目及風電項目，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完成；

- 收購一間項目公司全部股權，該公司擁有及營運一個位於中國內蒙古裝機容量約為50兆瓦的已併網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完成；及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透過與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萬向信託有限公司（均作為有限合夥人）以及浙銀協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成立合夥企業，並將主要從事投資可再生能源產業。

風險控制委員會亦審閱涉及收購若干太陽能發電站之其他交易，該等交易仍在與相關方談判中。

各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風險控制委員會會議	戰略委員會會議
會議次數	14	6	2	1	1	9	1
執行董事							
李原先生	13/14	1/6	–	–	1/1	9/9	1/1
盧振威先生	9/14	4/6	–	–	–	5/9	–
李宏先生	12/14	6/6	–	–	–	7/9	–
邱萍女士	13/14	6/6	–	–	–	–	–
姜維先生（附註1）	12/12	5/6	–	–	–	–	–
于秋溟先生（附註2）	4/4	1/1	–	–	–	–	1/1
非執行董事	–						
姚建年院士（附註3）	4/11	–	–	–	–	–	–
唐文勇先生	13/14	4/6	2/2	1/1	–	9/9	–
李浩先生（附註1及附註4）	12/12	2/6	–	–	–	8/9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13/14	6/6	2/2	1/1	1/1	7/9	–
嚴元浩先生	13/14	5/6	2/2	1/1	1/1	–	–
石定寰先生	6/14	–	–	–	–	–	–
馬廣榮先生	13/14	4/6	–	–	–	–	–

附註：

1. 姜維先生及李浩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2. 于秋溟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3. 姚建年院士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起辭任董事職務。

4. 李浩先生授權其他人士出席七次董事會會議及五次風險控制委員會會議。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新成立。戰略委員會現有四名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李原先生及于秋溟先生及鄒逸橋先生及林子祥先生。鄒逸橋先生為戰略委員會主席及于秋溟先生為戰略委員會執行主席。

戰略委員會旨在進一步推動及指導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戰略規劃的研究及落實，健全本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程序及完善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制定及評估實現本集團中長期戰略目標的發展戰略及實施計劃以及就本集團重大公司事務及投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戰略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討論本集團有關配合「一帶一路」國家倡議的長期發展戰略。此外，戰略委員會主席鄒逸橋先生向本集團全體成員就國家能源戰略及國際能源合作議題發表講話並提供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須向股東負責並有責任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我們確認財務資料完整性之重要性，並致力為股東就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提供全面、清晰易懂之評估。董事會亦深知其負責編製可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業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財務報表。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之有關解釋及資料，以便其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另有説明外，會計政策已一貫應用於所有呈報年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關鍵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之假設及估計之情況，於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載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出人民幣1,824百萬元。此外，如附註2.1.1所述，本集團亦作出若干合約及其他安排，需要在可見將來取得大量資金，以撥付資本開支所需。該等條件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儘管存在上述及於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述情況，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能於可見將來持續營運的假設而編製。

董事會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的預測現金流量、現有財務資源及資本開支需要，以及所採取之措施（如財務報表附註2.1.1所披露），本集團擁有充足現金資源應付其自批准本報告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責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宜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已使用適當會計政策，並以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貫徹應用，及遵從所有適用之會計準則。

董事有責任保存恰當之會計紀錄可於任何時間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確保所編製的財務報表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要求。

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和確定本集團願意為實現戰略目標而承擔的風險性質和程度，以及建立及維持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董事會持續對內部控制制度和風險管理的有效性進行監督和年度檢查。

董事會每年通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進行檢討，對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進行審閱，而內部審計部門的主要職責為評審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獨立運作並向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匯報。審核委員會認為，現行的內部控制制度充足有效。

董事會亦授權風險控制委員會管理和執行風險控制程序。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控制委員會通過審查項目的財務、法律和技術盡職調查報告持續評估、監控和控制收購活動可能產生的風險。

處理風險是保護及創造價值不可或缺的一個組成部分。我們的業務專注於可再生能源發電站的開發、投資、經營及管理。了解能源行業的新興風險，並建立有效的緩解措施，體現了我們對可持續發展業務的承諾。我們識別出多項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風險，其中包括：

天氣和氣候風險－可再生能源發電站依賴於自然資源量及強度，而其受天氣和氣候條件影響。不利的氣象條件可能對發電站的產出造成重大影響，或會導致發電量低於預期產出，從而可能對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應對－我們基於其所處地區的地質及氣象條件等準則，挑選可再生能源電站項目，作為我們考察的主要因素。在開發和維護我們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站期間，我們與中國領先的供應商合作，創建和開發可適應不同緯度、地形和氣候條件的設備。與此同時，我們在現有可再生能源發電站的運行和維護方面已組建一支專業團隊，並設有嚴格的運行維護政策和風險防範措施。

政策風險－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有關可再生能源的政府補貼和獎勵所影響，而這些補貼及獎勵在相當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經營業務之中國及海外市場環境問題方面的政治和政策發展。

我們的應對－我們挑選具備合適上網電價和政府補貼，且當地電力需求和消費強勁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站項目。另外，我們選擇已獲納入中國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或已提交有關納入該目錄或海外市場類似機制申請的發電站。與此同時，我們的運維團隊密切關注地方及國家能源政策的變化，及時取得反饋並採取相應的應對措施。我們亦積極與地方政府、電網公司及用電企業進行溝通，提供更多電力輸送方案。

企業管治報告

開發及施工風險－當我們開發和建設可再生能源發電站時，我們必須先獲得相關地方電網公司的同意，讓我們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站連接到當地電網，以及獲得相應的政府審批和辦理登記。就併網取得相關同意和政府審批和辦理登記可能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現有電網的可用性和可靠性、施工進度和這些電網連接設施的質量、行政機關的效率和監管框架。未能或延遲獲得此類同意、審批或辦理登記，可能阻礙或阻止我們既定的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的開發。另外，工程施工質量也是影響可再生能源電站發電效率的重要因素。

我們的應對－我們已採取嚴格和系統化的方法，來評估可能進行的開發項目。我們存有往績記錄良好而合資格及可靠的供應商和第三方承包商的最新名單，通過招標程序或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其他合作安排，提供EPC服務，以保證服務的質量。在整個開發過程中，採購和施工部門組織招標、與投標人溝通並與我們的開發團隊協調，以滿足對併網建設和我們的項目施工的所有當地技術和法律要求。同時，我們亦組建現場管理團隊對施工質量進行監督，以確保工程質量達到公司的標準和要求。我們將評估開發場地的位置，並確保項目開發的現場控制。我們相信，我們對可再生能源發電站項目潛在發展有條不紊的佈署，連同我們深厚的行業知識，與其他利益相關者的穩固長期關係，將為我們在可再生能源發電站項目的開發中帶來優勢。

營運和維護風險－我們現有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站大多數分佈在中國不同的地區。我們的發電站面積大，設備數量眾多。我們的設備的持續運營所涉及的風險，包括設備或過程的故障或停止運作，或由於磨損、潛在缺陷、設計錯誤、操作員錯誤或不可抗力事件等而導致的產出或效率低於預期水平的表現。在中國對我們產出電力的任何限電亦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應對－本集團已建立並維持專業運維團隊以提供預防及更正場地營運及維護服務。與此同時，我們定期維護可再生能源發電站，旨在最大限度地提高可再生能源發電站的利用率、發電量和發電系統年期。我們利用定制軟件「全球光伏電站智能營維雲中心」，實現對我們的大多數可再生能源發電站、移動應用和設備的遠程集中管理，不斷密切監控和實時管理可再生能源發電站的性能和安全性，並在出現任何操作問題後迅速探明原因並作出補救或緩解行動。我們聘請場地承包商，隨時候命以及時補救任何可能發生的問題。我們開發傳輸基礎設施和參與更多的電力市場交易，包括省際可再生能源輸送，有助於減少任何限電損失。

競爭風險－我們面對來自當地和國際開發商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站的競爭，其中許多都與上游廠商相整合。另外，我們亦面對當地大型企業及在中國營運建造自有分佈式可再生能源發電站項目的跨國企業的競爭。

我們的應對－我們在收購、開發和運營遍佈中國的高品質和優良多元化組合可再生能源發電站有良好往績。我們在中國可再生能源發電行業的領先市場地位和廣泛的經驗，使我們有機會參與可再生能源政策討論，對可再生能源行業相關政策和標準的發展具有深遠影響。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李原先生與國有企業合作，成立光伏綠色生態合作組織，該組織是中國第一家尋求連接和鼓勵眾多在中國可再生能源發電行業價值鏈上的光伏公司合作，被認為大幅度地推動中國可再生能源發電站的開發和建設。我們相信，我們在中國可再生能源發電行業的顯著規模和領先地位，為我們帶來規模經濟、廣泛的運營經驗和資源基礎，與設備採購承包商和供應商的議價能力以及顯著的行業和監管關係，這將繼續為我們帶來有吸引力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站收購和開發機會。

財務風險－可再生能源企業需要大量的資金投入。需要大量的資金來滿足我們的資本要求並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包括向供應商支付產品、設備以及組件結餘，以及承包商提供的設計、工程、採購和施工服務費用。我們履行未償還債務付款責任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日後產生的重大現金流及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這在一定程度上受制於一般經濟、金融、競爭、立法和監管因素以及其他不可控的條件。

我們的應對－我們在中國可再生能源行業的領先地位、從股東得到的支持，及與我們的貸款銀行穩健的關係，為我們帶來各種量身定制的融資解決方案，其中包括在岸解決方案，如融資租賃和項目融資，以及離岸解決方案，例如通過配發新股進行股權融資，以及通過發行中期票據及發售美元優先票據進行債務融資。我們計劃積極降低我們的融資成本，進一步實現融資渠道的多元化。我們相信，我們穩定的現金流組合、我們運營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站的長期性，以及我們籌集股權及債務資本為增強提供資金的能力，使我們在優化資本結構方面享有靈活性。

董事之證券交易

我們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一項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寬鬆。經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及其本身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邱萍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邱女士具有本公司日常業務知識。邱女士向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匯報。邱女士之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一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邱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完成超過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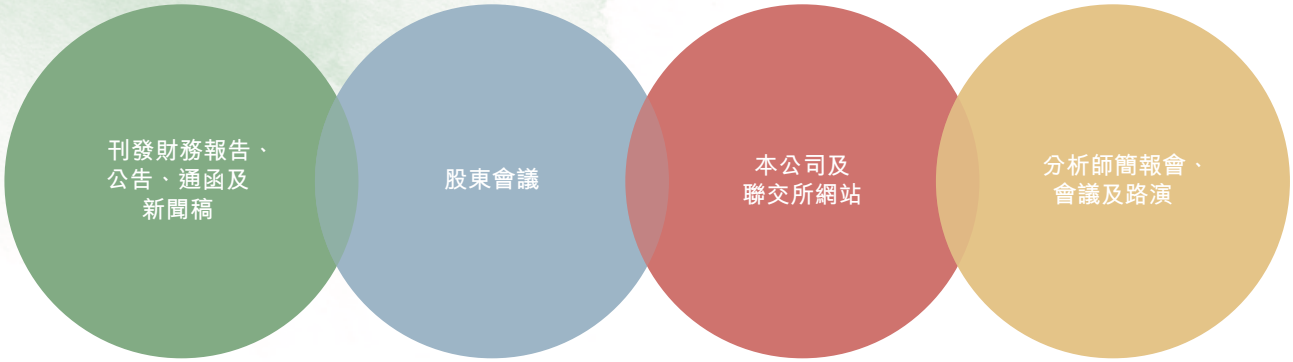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訂明本公司與其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以及（倘適用）大型投資團體）進行溝通的目標。本公司旨在向其股東提供及時且易理解的資料，並允許股東行使彼等的權利，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

資料主要透過股東大會、我們的網站(www.pandagreen.com)及企業通訊（包括中期及年度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該等刊物可於我們及聯交所網站查閱且報告與通函的印刷本將寄發予股東））分發予股東。

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最新業務進展亦通過若干投資者關係活動（如分析師簡報會、會議及路演）與投資者及分析師溝通。投資者活動的詳情於本報告「投資者關係」一節披露。

董事會致力與股東維持持續對話。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或（倘彼等未能親身出席）委任代表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董事將盡力出席及外聘核數師亦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查詢。就通過關連交易或任何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其他交易的股東大會而言，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亦將盡力出席大會以解答股東查詢。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企業活動的重要日期載列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項下的投資者關係日曆。

股東權利

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提出動議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書面要求內指定之任何事務。該等書面要求須由相關股東正式簽署，並由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核實。有關會議須於有關要求發出起計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提出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未能召開該會議，請求人本人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第74(3)條之條文召開會議。

為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請求人須以書面提出請求，連同於該會議上考慮之動議，向本公司不時公佈之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致函董事會主席及公司秘書。該請求將由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核實。倘該請求有效，公司秘書會將該請求轉交董事會考慮，根據公司細則規定，在充分時間內通知全體登記股東後，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該請求無效，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請求人將獲通知該結果。

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動議，股東應以書面提出請求，當中載有由相關股東正式簽署之動議，向本公司不時公佈之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致函主席及公司秘書。該請求將由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核實。倘該請求有效，公司秘書會將該請求轉交董事會考慮。董事會將決定該請求是否有效及適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

於股東大會上推薦董事候選人

根據公司細則第85條，除在會上卸任的董事以外，任何人士，非經董事會推薦，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選為董事，除非由一位有資格出席該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被提名人除外）簽署之列明提名人選之書面通知，以及由被提名人簽署之表明願意參選之通知，已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定義見公司細則），惟送達該通知之最小限期為最少七天，及（倘就該選舉指定之股東大會通知送達後呈交通知）應在就該選舉指定之股東大會通知後當天開始送達通知，且不遲於該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日之期間送達。

企業管治報告

因此，為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股東應將由相關股東正式簽署的書面通知，向本公司不時公佈之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致函公司秘書。為了讓本公司可通知全體股東有關該動議，書面通知須包括以下資料：(i)被提名參選董事之人士姓名；(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該人士之簡歷資料；及(iii)該候選人確認願意參選董事之書面確認書及書面同意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其個人資料。該通知將由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核實。倘該通知有效，公司秘書會將該通知轉交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查核。提名委員會將評估該名由股東提名之候選人是否合適，倘認為合適，會向董事會就挑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之事宜提出建議。倘在刊發有關股東大會通知後本公司才收到該通知，本公司將刊發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列明該董事候選人的詳情，並按公司細則規定，將股東大會延期。

我們已將股東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包括建議董事候選人），以及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查詢

股東如對其股權有任何查詢，可向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直接提出。倘要求索取之本公司資料為公開資料，查詢本公司的股東及投資人士可致函公司秘書，郵寄至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或電郵至csd@pandagreen.com。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本企業管治報告。其將繼續檢討、監督及改善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以便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高標準的本公司企業管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彼等之報告連同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其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可再生能源發電站。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及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發生且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所作的討論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本集團可能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載於「致投資者信」。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以及本公司可能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描述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採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本年度表現作出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的「五年財務概要」。

此外,就本集團之環保政策、與其主要持份者之關係及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規例之合規情況作出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綜合損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各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在適當情況下予以重列/重新分類)載於本年報第183頁。此摘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及其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概無規定本公司必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股權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然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約人民幣7,20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02百萬元）或可以繳足紅股方式作分派。

捐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作出之捐款約人民幣3,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00,000元）。

主要顧客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顧客及五大顧客應佔總銷售額佔本集團回顧年度之總收入分別約21%及100%（二零一六年：分別約28%及100%）。此外，五大供應商應佔有關非資本性質項目之購買總額少於本集團購買總額的30%。

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主要股東（即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顧客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盧振威先生
李宏先生
邱萍女士
姜維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起獲委任）*
于秋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起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姚建年院士*（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起辭任）*
唐文勇先生
李浩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起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嚴元浩先生
石定寰先生
馬廣榮先生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3(2)節，于秋溟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彼將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4節董事人數三分之一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即不能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載列之指引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詳載於年報第12至17頁。

董事合約權益

關連交易詳情載於下文「關連交易」一節。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之合約於年終或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繫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作為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李原先生	10,905,000	510,859,422（附註1）	–	5.48%
李宏先生	3,371,200	–	1,600,800（附註2）	0.05%
邱萍女士	4,902,000	–	–	0.05%
姜維先生	780,240	–	640,320（附註3）	0.01%

(b) 於認股權證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個人權益（作為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李原先生	–	168,553,178（附註4）	–	1.77%

附註：

1. 該等510,859,422股股份中，492,685,935股股份由Magicgrand Group Limited（「Magicgrand」）持有，而另外的18,173,487股股份由Pairing Venture Limited持有，該兩間公司均由李原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2 李宏先生藉承諾於三年期間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工作，有權自受託人公司收取1,600,800股股份（受表現檢討規限）。

3. 姜維先生藉承諾於三年期間為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工作，有權自受託人公司收取640,320股股份（受表現檢討規限）。

4. 該等非上市認股權證由Magicgrand持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起計三年認購期間內按初始認購價港幣0.646元以現金認購168,553,178股股份。

(c)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購股權擁有權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有關該等權益之詳情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概要請參閱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及「購股權計劃」一節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記錄，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細則，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各董事有權就其履行／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之情況下而可能遭至或蒙受之一切訴訟及損失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

此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已購買及維持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以保障本集團目前之董事及本集團於本年度辭任之董事免受向其索償所產生之潛在費用及債務影響。基於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規定於現時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生效。

稅項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因股東之持股而可供彼等使用的稅項寬免。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下文「購股權計劃」章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並非為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的任何安排的訂約方，而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且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股票掛鈎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Panda Green Power Group Limited（「PGPG」，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亞太能源及基礎設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APEI」）（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西藏收購協議」），內容有關買賣中國新能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港幣1,200,000,000元，將以港幣600,000,000元之現金付款及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股份港幣1.072元向APEI（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559,701,493股代價股份予以支付。該交易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之西藏收購協議、下文所述之「購股權計劃」以及「股權獎勵計劃」章節、以及「通過發行權益／可換股證券進行集資活動」一節所述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權益／可換股證券發行及／或變動，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及概無有關協議於回顧年末仍然有效。

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採納一套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64,500,000股股份之合共64,5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36,568,319股股份之合共36,568,319份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由於購股權計劃之原計劃限額已幾乎全數動用，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作出更新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授出可認購589,250,000股股份之合共589,250,000份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授出可認購80,000,000股股份之80,000,000份購股權。於回顧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之購股權及其變動之詳情如下：

					期內變動				
董事	授出日期	行使價（每股港幣）	於授出日期前之股份收市價（每股港幣）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授出	行使	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可行使期間（附註）
李原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1	1	6,000,000	–	–	–	6,0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0.564	0.54	3,000,000	–	(900,000)	–	2,1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1.076	1	–	80,000,000	–	–	80,00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盧振威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1	1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0.564	0.54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1.076	1	–	5,000,000	–	–	5,00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李宏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1	1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0.564	0.54	3,000,000	–	(900,000)	–	2,1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1.076	1	–	80,000,000	–	–	80,00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邱萍女士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1	1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0.564	0.54	3,000,000	–	(900,000)	–	2,1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1.076	1	–	80,000,000	–	–	80,00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授出日期	行使價（每股港幣）	於授出日期前之股份收市價（每股港幣）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期內變動 授出	期內變動 行使	期內變動 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可行使期間（附註）
姜維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1	1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0.564	0.54	1,000,000	–	(300,000)	–	7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1.076	1	–	80,000,000	–	–	80,00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于秋溟先生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1.132	1.13	0	70,000,000	–	–	70,000,000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
姚建年院士（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辭任）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1	1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0.564	0.54	1,000,000	–	(300,000)	–	7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1.076	1	–	3,000,000	–	–	3,00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唐文勇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0.564	0.54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1.076	1	–	3,000,000	–	–	3,00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李浩先生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1.076	1	–	3,000,000	–	(3,000,000)	–	–
關啟昌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1	1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0.564	0.54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1.076	1	–	3,000,000	–	–	3,00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嚴元浩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1	1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0.564	0.54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1.076	1	–	3,000,000	–	–	3,00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授出日期	行使價（每股港幣）	於授出日期前之股份收市價（每股港幣）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期內變動 授出	期內變動 行使	期內變動 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可行使期間（附註）
石定寰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1	1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0.564	0.54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1.076	1	–	3,000,000	–	–	3,00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馬廣榮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1	1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0.564	0.54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1.076	1	–	3,000,000	–	–	3,00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1	1	23,700,000	–	–	(2,600,000)	21,1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0.564	0.54	15,650,319	–	(2,577,000)	(1,890,000)	11,183,319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1.076	1	–	243,250,000	–	(2,000,000)	241,25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1.132	1.13	–	10,000,000	–	–	10,000,000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
合計			**–**	**84,350,319**	**669,250,000**	**(5,877,000)**	**(9,490,000)**	**738,233,319**	

附註：

本公司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應按所授出購股權之30%、30%及40%之比例於3年期間內分三批歸屬，即所授出購股權之30%將於授出滿1週年歸屬，另外30%將於授出滿2週年歸屬，而餘下40%將於授出滿3週年歸屬。本表「可行使期間」於授出日期滿1週年開始。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及董事、本集團之諮詢人或顧問、本集團貨品及／或服務之供應商或客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或任何其他由董事會釐定為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的任何時間認購股份。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為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董事會報告

倘因自願辭職或根據僱傭合約條文終止僱用（裁員除外），或因有關僱傭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則所有向相關人士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告失效，而失效日期由董事釐定。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本公司取得股東更新批准除外。儘管有以上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被接納。於接納時，承授人應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對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應為由董事會釐定之價格，並告知合資格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

(i)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157,544,932份可合共認購157,544,93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65%）之購股權可供發行。

股權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前，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已採納一項股權獎勵計劃（「股權獎勵計劃」），根據該計劃，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普通股獲發行予一間信託公司（「信託人」）。

作為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交易的一部份，本集團已向信託人發行本公司20,010,000股股份、本金額為港幣40,020,000元之A系列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為港幣40,020,000元之B系列可換股債券，以交換信託人持有之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股份。於回顧年度，所有A系列可換股債券以及B系列可換股債券已被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以下股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所披露者除外）已知會本公司／聯交所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附註1）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088,394,523（附註2）	249,807,467（附註3）	26.6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所界定協議於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1,031,435,360（附註4）	168,553,178（附註4）	
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招商新能源集團」）	實益擁有人	579,944,250	–	26.0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所界定協議於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1,539,885,633（附註5）	362,948,274（附註5）	
新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NEX」）	實益擁有人	274,055,449	–	26.05%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86,627,621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所界定協議於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1,659,146,813（附註6）	362,948,274（附註6）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110,257,846（附註7）	–	22.14%
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074,138,234（附註8）	–	15.34%
	其他	–	387,810,759（附註8）	
He Bing	實益擁有人	559,701,493	–	5.87%

董事會報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附註1）
Fortune Finance Limited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之人士	299,922,000	205,038,034	5.30%
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	486,564,540（附註9）	5.11%

附註：

1. 該等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9,529,811,467股股份計算。

2. 該等股份乃由Snow Hill Developments Limited（「Snow Hill」）實益持有，Snow Hill為招商局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該等249,807,467股相關股份中，55,412,371股相關股份乃由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其45%由招商局持有）持有，194,395,096股相關股份乃由Snow Hill持有。

4. 該等股份及非上市認股權證乃由包括招商新能源集團及Snow Hill在內之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所界定協議持有。招商局被視為於1,031,435,360股股份及168,553,178份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及非上市認股權證乃由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所界定協議持有。招商新能源集團被視為於1,539,885,633股股份及362,948,274份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

6. 該等股份及非上市認股權證乃由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所界定協議持有。NEX被視為於1,659,146,813股股份及362,948,274份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

7. 該等2,110,257,846股股份中，646,153,846股股份乃由Power Revenue Limited持有、894,104,000股股份乃由新現代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及570,000,000股股份乃由Future Galaxy Asia Limited持有，該等公司各自由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持有51%。孫少杰先生（彼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香港錦峰集團有限公司及廣東錦峰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40%權益）亦被當做於該等2,110,257,8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該等1,074,138,234股股份及387,810,759股相關股份乃由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持有。

9. 該等股份由華青光伏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10. 除上述有關股東的詳情之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綠色控股有限公司（NEX之全資附屬公司）、Sino Arena Investments Limited、Magicgrand及Pairing Venture Limited分別持有2,205,621股、59,892,868股、492,685,935股及18,173,487股股份，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所界定協議為招商新能源集團、Snow Hill及NEX之一致行動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於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錄，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本中任何類別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而該權益附帶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投票之權利。

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之公告及／或通函所披露之關連交易概述如下：

(1) 股份認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根據本公司與招商新能源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完成發行(i)756,793,945股股份，價格為每股股份港幣0.5814元，及(ii)362,948,274份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00775元，每份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股權證後3年內以現金按認購價港幣0.646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股份（「招商認購事項」）。

招商新能源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招商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盧振威先生、李原先生和唐文勇先生也是招商新能源集團的董事。招商認購事項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

(2) 修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招商基金訂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發行之尚未償還7.5厘有抵押三年期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該修訂」），據此，本公司將有權於到期日前（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贖回最高本金額為港幣384,803,198.80元之可換股債券。

由於招商基金為招商新能源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局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該修訂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持續關連交易

於回顧年度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述如下：

A. 本集團向招商局物流及其聯屬公司提供太陽能電力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招商局漳州開發區絲路方舟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為招商局漳州開發區創達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漳州碳資產」）與招商局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物流」）訂立屋頂太陽能發電站框架協議（「屋頂太陽能發電站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招商局物流同意向本集團租賃招商局物流已建成或將建成的五個倉庫、配送中心及其他物流網點建築的若干屋頂。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屋頂太陽能發電站框架協議，本集團與招商局物流的指定附屬公司就銷售本集團於其租賃之屋頂安裝之太陽能發電站生產之電力訂立了以下購電協議，為期20年。

(a) 昆明邦業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與招商局物流集團雲南有限公司（招商局物流之附屬公司）就銷售位於中國昆明市之2.4兆瓦屋頂太陽能發電站所產生的電力訂立之購電協議；

(b) 寧波保稅區招聯綠邦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與招商局物流集團寧波有限公司（招商局物流之附屬公司）就銷售位於中國寧波市之3兆瓦屋頂太陽能發電站所產生的電力訂立之購電協議；及

(c) 南昌市綠邦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與招商局物流集團南昌有限公司（招商局物流之附屬公司）就銷售位於中國南昌市之2兆瓦屋頂太陽能發電站所產生的電力訂立之購電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根據屋頂太陽能發電站框架協議，本集團與招商局物流的指定附屬公司就銷售本集團於租賃之屋頂安裝之太陽能發電站生產之電力訂立了另外兩項購電協議，為期20年：

(d) 青島綠邦新能源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與招商局物流集團青島有限公司（招商局物流之附屬公司）就銷售位於中國青島市之4.1兆瓦屋頂太陽能發電站所產生的電力訂立之購電協議；及

(e) 合肥邦業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與招商局物流集團安徽有限公司（招商局物流之附屬公司）就銷售位於中國合肥市之2.4兆瓦屋頂太陽能發電站所產生的電力訂立之購電協議。

（(a)至(e)合稱「該等購電協議」）

年期－20年。

定價－經招商局物流與本集團按照公平及合理原則公平磋商，並經考慮長期供電協議之性質、於招商局物流附屬公司以優惠租賃條款向本集團租賃之屋頂安裝之屋頂太陽能發電站所生產之電力預計消耗量以及其他電力供應商向獨立消費者提供之折讓介乎15%至10%之可資比較價格，電力將按政府指定之每千瓦時價格（不包括稅項）折讓14%計算之單位價格供應。政府指定供電價格乃由有關省級政府之物價局釐定，其可不時予以調整。

招商局物流為招商局之附屬公司及招商新能源集團（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同系附屬公司。因此，招商局物流及其附屬公司為招商新能源集團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上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B. 辦公室物業租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山西艾特科創風電有限責任公司、聯合光伏（深圳）有限公司及中利騰暉共和新能源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深圳市招商創業有限公司（「招商創業」）（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招商局之附屬公司）分別就租賃中國深圳蛇口若干辦公室物業訂立三份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租賃」）。

年期－3年。

定價－經按照公平及合理原則公平磋商，各項租賃之租金及其他條款乃參照附近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招商創業向其獨立第三方租賃同一幢樓宇中其他物業之條款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與招商創業於二零一四年訂立之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過往租金價格釐定。

招商創業為招商局之附屬公司並為招商新能源集團（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同系附屬公司。因此，招商創業為招商新能源集團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上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下表載列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產品／服務類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A 根據所有該等購電協議，本集團向招商局物流的指定附屬公司銷售電力	太陽能電力	0	港幣5百萬元	港幣9百萬元
B 根據所有招商創業協議租賃辦公室物業	辦公室租賃	人民幣2.15百萬元	人民幣2.2百萬元	人民幣3.3百萬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之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其取得者之條款；及(iii)根據規管彼等之相關書面協議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説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申報。本公司之核數師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本集團於年報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除以上所披露交易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所有年度上限皆低於港幣3百萬元。因此，本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全面豁免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和所有披露規定。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有關之業務中擁有權益（直接或間接），惟不包括該等於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而獲委任為董事之業務。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執行董事李原先生為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被區分，並且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董事會相信，目前的安排將不會令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受損，而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比重頗高將可令董事會整體更有效地作出無偏頗的判斷。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其他資料載列於本年報隨附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酬金政策

本集團按其僱員（包括董事）之表現、經驗、資格、能力及現行市場可比較數據，給予彼等酬金。酬金待遇一般包括與個人表現及其對本集團業務貢獻相關之薪金、獎勵計劃、退休計劃供款及花紅。董事之薪酬政策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進行審閱。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鼓勵董事、顧問及合資格僱員。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設有股權獎勵計劃，將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獎勵予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及顧問。購股權計劃及股權獎勵計劃之詳情載列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及「股權獎勵計劃」各節。

董事薪酬政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釐定。董事之酬金時已考慮彼等之專業知識、工作範圍及現行市場的比較資料。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股票市場之已發行股本保持足夠公眾持股量，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年報日期，繼續保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董事會報告

通過發行股權／可換股證券進行集資活動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透過發行權益股份及認股權證進行集資活動。為保持財務的靈活性，便於本集團管理業務擴張及籌集額外的股權資本用於業務發展及未來投資機會，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1,643,589,865股股份。

自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而於本年報日期董事獲授權可發行最多1,643,589,865股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進行的集資活動概述如下：

發行日期	交易	每股發行價	確定發行條款日期之每股市價	所得款項淨額	每股淨價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合共2,232,978,962股新股份及合共871,075,858份認股權證	港幣0.5814元	港幣 0.72元	約港幣1,266,000,000元	港幣0.5638元	為贖回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及發展本公司未來業務撥資	20%用作有關贖回可換股債券之還款，80%用作於中國發展／收購太陽能發電站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合共270,000,000股新股份	港幣0.83元	港幣0.92元	約港幣223,900,000元	港幣0.8293元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包括用於業務發展	全部用作於中國收購太陽能發電站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合共700,000,000股新股份	港幣0.95元	港幣1.08元	約港幣664,500,000元	港幣0.949元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包括用於業務發展	90%用於合營企業於中國收購太陽能發電站；以及10%用作支付可換股債券之權益及銀行貸款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透過股權／可換股證券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董事資料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日期後之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于秋溟先生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成員及執行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起生效。
姚建年院士	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
嚴元浩先生	不再擔任香港特區政府教育局學校投訴覆檢委員會的委員，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生效。
關啟昌先生	不再擔任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自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起成立審核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關啟昌先生及嚴元浩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唐文勇先生。擁有相關專業資格及財務匯報事宜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有關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並由該董事會會議主席簽署。

代表董事會

／簽名／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李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pwc

羅兵咸永道

致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列載於第96至18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PricewaterhouseCoopers, 22/F Prince's Building, Central, Hong Kong
T: +852 2289 8888, F: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務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2.1.1，當中聲明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越其流動資產達人民幣1,824百萬元，而　貴集團於多個合約及其他安排下承擔財務責任及資本開支。這些事項，連同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2.1.1所説明之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就此事項不修改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發表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所述的事項外，我們認為下文所述的事項為我們的報告內將表達的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確認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業務合併
- 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 認購期權估值
- 非上市投資估值
- 投資分類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業務合併	
茲提述附註4(a)（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若干收購事項。管理層透過評估是否存在任何與收購事項有關之經濟資源或業務流程而評估收購事項之性質。管理層釐定於相關收購事項下所收購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是否構成一項業務，並於釐定構成業務時將相關交易按業務合併列賬。	我們討論並向管理層作出查詢有關彼等於釐定交易性質時之基準，以評估是否存在任何與收購事項有關之經濟資源或業務流程。 我們通過考慮獨立外部估值師的資格、相關經驗和與　貴集團的關係，考慮了獨立外部估值師是否稱職、其能力和客觀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業務合併入賬處理需要　貴集團按於收購日期之相關估計公允值分配購買價格至收購資產、承擔負債及已識別無形資產。

貴集團已取得獨立外部估值以證實收購資產、承擔負債及已識別無形資產之公允值。已識別無形資產及議價購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分別確認為合共人民幣1,700百萬元及人民幣956百萬元。

收購資產、承擔負債及已識別無形資產之公允值透過使用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法及多種關鍵假設及估計釐定，包括：

- 日照／利用時數、電價增長率、維護電站的營運開支及項目的建設成本；及
- 貼現率。

我們關注這方面，因為已識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及議價購買價值對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重大意義，而估值技術及關鍵假設需要使用重大判斷和估計。這些估計也有不確定性。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與外部估值師和管理層的討論中，涉及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以了解理由，並評估所採用方法的適用性和一致性以及所應用的假設和估計。我們有關管理層的關鍵假設和估計採取相關的程序包括：

- 經參考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可再生能源行業取得的業內數據及　貴集團及被收購方歷史營運數據評估日照／利用時數、電價增長率、維護電站的營運開支及項目的建設成本之適當性；
- 透過考慮各個別項目風險狀況評估貼現率的適當性；及
- 評估有關於貼現現金流量範圍內應用關鍵假設及估計的管理層敏感性分析

根據上述程序，我們認為　貴集團業務合併評估所採用的方法和關鍵假設和估計是可支持的。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茲提述附註4(b)（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無形資產為人民幣2,524百萬元，分別包括特許權及開發權人民幣824百萬元及人民幣1,700百萬元。 貴集團擁有特許權，可向若干賣方收購太陽能發電站項目以開發及營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特許權」）；及在中國發展及營運水力發電項目的開發權（「開發權」）。 每年或當有減值跡象時，管理層對特許權及開發權的減值進行測試。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32百萬元。獲得獨立的外部估值以支持管理層對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特許權及開發權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允值減去處置成本，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及各種關鍵假設和估計確定，包括： – 貴集團行使該等特許權，以在到期前自賣方收購有關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能力； – 貴集團利用該等開發權開發相關太陽能及水電站項目的能力； – 日照／利用時數、電價增長率、維護電站的營運開支及項目的建設成本；及 – 個別項目的特許權及開發權所用的貼現率。	我們向管理層詢問中國可再生能源產業政策的發展和變化的市場情報，並參考行業和分析師研究報告，考慮是否存在減值跡象。 我們通過考慮獨立外部估值師的資格、相關經驗和與　貴集團的關係，考慮了獨立外部估值師是否稱職、其能力和客觀性。 我們在與外部估值師和管理層的討論中，涉及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以了解理由，並評估所採用方法的適用性和一致性以及所應用的假設和估計。我們有關管理層的關鍵假設和估計採取相關的程序包括： – 取得　貴集團的收購計劃，並向管理層詢問與潛在賣方進行談判的狀況及其計劃及措施，以便在該等特許權到期前為行使該等特許權提供資金，並參考管理層提供　貴集團與相應潛在賣方的往來文件及　貴集團在項目融資方面的往績經驗； – 取得　貴集團的發展計劃，並向管理層詢問水電站項目的建設進度及彼等於預期時間表內將予實施的計劃； – 參考中國可再生能源行業的行業數據及　貴集團歷史經營數據，評估日照／利用時數、電價增長率、維護電站的營運開支及建設成本的適當性；及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關注這方面，因為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對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重大意義，而減值評估需要使用重大判斷和估計來確定可收回金額。這些估計也有不確定性。	– 通過考慮每個項目的風險狀況，評估個別項目的特許權及開發權所用的貼現率是否在合理範圍內，及通過所得行業數據和 貴集團以往收購計劃的歷史性成果，評估成功確保 貴集團關於特許權的收購及開發計劃以及完成開發權的水電站項目的可能性。 根據上述程序，我們認為無形資產減值評估所採用的方法和關鍵假設和估計是可支持的。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認購選擇權的估值	
茲提述附註4(d)（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與收購於聯營公司的額外股權有關的認購選擇權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值確認，並需要在每個期間結算日以公允值進行後續重新計量。獲得獨立的外部估值以支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認購選擇權之公允值為人民幣132百萬元。於截至當日止年度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相關公允值淨收益為人民幣4百萬元。 認購選擇權的公允值通過使用二項式模型確定，各種關鍵假設和估計包括： – 附帶於認購選擇權的相關項目價值；及 – 貴集團行使認購選擇權之能力。 我們專注這方面，因為認購選擇權的賬面值對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重要意義，及估價方法需要使用重要的判斷和估計。這些估計也有不確定性。	我們通過考慮獨立外部估值師的資歷、相關經驗和與 貴集團的關係，考慮了獨立外部估值師是否稱職、其能力和客觀性。 我們在與外部估值師和管理層的討論中，涉及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以了解理由，並評估所採用方法的適用性和一致性以及所應用的假設和估計。我們有關管理層的關鍵假設和估計採取相關的程序包括： – 獲取相關太陽能發電站運營的財務資料和現金流預測，並評估附帶於認購選擇權的相關項目價值是否在合理範圍內；及 – 取得 貴集團的收購計劃，並向管理層詢問其於期滿前根據行使認購選擇權為收購提供資金的計劃及措施，並參考 貴集團在項目融資方面的往績經驗。 基於上述程序，我們認為 貴集團認購選擇權的估值所採用的方法和應用的關鍵假設和估計是可支持的。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非上市投資的估值	
茲提述附註4(d)（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非上市投資主要從事提供太陽能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開發、投資、運營、管理太陽能電站；可再生能源諮詢服務；及信息技術開發和技術支持服務。非上市投資在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並需要在每個期間結算日以公允值進行後續重新計量。獲得獨立的外部估值以支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值為人民幣216百萬元。截至當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相關公允值虧損為人民幣13百萬元。 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值通過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和各種關鍵假設和估計確定，包括： — 被投資單位的業務計劃； — 貼現率； — 收入增長率；及 — 毛利率。 我們關注這方面，因為投資的賬面值對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重要意義，及估值方法需要使用重要的判斷和估計。這些估計也有不確定性。	我們通過考慮獨立外部估值師的資歷、相關經驗和與 貴集團的關係，考慮了獨立外部估值師是否稱職、其能力和客觀性。 我們在與外部估值師和管理層的討論中，涉及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以了解理由，並評估所採用方法的適用性和一致性以及所應用的假設和估計。我們有關管理層的關鍵假設和估計採取相關的程序包括： – 通過查詢管理層並獲得包括協議和合同在內的支持性文件，獲取和評估支持貼現現金流量法中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的被投資單位的業務計劃，以證實我們對被投資單位每個持續項目狀況的了解； – 通過考慮被投資單位的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和被投資單位的風險狀況，評估貼現率的適當性；及 – 根據中國可再生能源行業的行業數據和被投資單位的往績經驗，評估收入增長率和毛利率的適當性。 基於上述程序，我們認為 貴集團的非上市投資的估值採用的方法及應用的關鍵假設及估計是可支持的。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投資分類	
茲提述附註4(e)（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3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根據不同安排作出重大投資或收購，所收購或投資淨資產約為人民幣3,443百萬元。 我們關注這方面，因為投資規模龐大及管理層在確定涉及複雜條款及安排的若干投資的適當分類時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已閱讀與本年度作出的重大投資有關的合約及協議，並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以了解該等投資的詳情，包括被投資公司的相關活動及對該等活動作出決定的方式，　貴集團及其他投資者參與決定的方式，　貴集團及其他投資者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利及權力，　貴集團、其他投資者及被投資公司間的其他安排或交易以及投資的各項回報。我們亦與管理層討論並取得管理層評估，以了解彼等的重大判斷及所應用的分類。我們亦已證實管理層在作出評估及應用關鍵判斷所依據的重大相關憑證。 我們亦評估經選定重大投資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評估於該等投資詳細安排中所發現的權力的跡象或證據，以根據對全部事實的考慮評估管理層就該等投資採用的分類是否適當，我們於當中並無發現重大差異事項。

其他信息

貴公司的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以外的所有信息。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與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鍾潔儀女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電力銷售		419	261
電價補貼		1,103	737
收入	5	1,522	998
其他收入	8	15	65
僱員福利支出（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9(a)	(124)	(89)
土地使用稅		(19)	(14)
法律及專業費用		(26)	(14)
運維成本		(93)	(38)
其他支出	10	(77)	(60)
EBITDA#		1,198	848
因業務合併產生之收購成本		(26)	(15)
折舊	16	(459)	(301)
議價購買來自：			
(i) 業務合併；及	32	956	91
(ii) 收購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9	15	11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收益	6	(61)	56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虧損）／收益	7	(229)	58
融資收入	11	53	9
融資成本：	12		
(i) 有關銀行及其他借款；及		(874)	(426)
(ii) 有關可換股債券：			
—年內贖回／兑換		(261)	(179)
—年末尚未償還		(140)	(393)
特許權減值支出	17	(32)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9(a)	(71)	(7)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溢利	19	105	2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4	383
所得稅開支	13	(21)	(1)
年度溢利		153	382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153	367
—非控股權益		–	15
		153	382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5		
—基本（人民幣分）		1.91	7.63
—攤薄（人民幣分）		1.59	6.56

EBITDA指除去融資收入、融資成本、稅項、公允值調整、非現金項目、非經常性項目、業務合併產生之議價購買及收購成本、收購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產生之議價購買、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及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溢利。EBITDA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表現的計量指標，但為管理層從營運角度監控公司業務表現時廣泛應用。其與其他公司呈列之類似計量指標或不具有可比性。

上述綜合損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年度溢利	**153**	38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現金流對沖，扣除稅項	**(13)**	–
—貨幣換算差額	**205**	(16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192**	(16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45**	213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345**	198
—非控股權益	**–**	15
	345	213

上述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5,567**	9,176
無形資產	17	**2,524**	917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9	**801**	51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	**132**	252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	**2,050**	771
已抵押存款	23	**903**	1,014
遞延稅項資產	28	**29**	–
非流動資產總額		**22,006**	12,645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	**231**	340
應收賬款、票據及電價補貼款項	21	**1,739**	1,418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	**1,786**	754
已抵押存款	23	**1,229**	987
受限制現金	23	**10**	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593**	996
流動資產總額		**6,588**	4,536
資產總額		**28,594**	17,181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24	**803**	402
儲備		**5,073**	2,092
		5,876	2,494
非控股權益		**552**	114
權益總額		**6,428**	2,60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12,997**	5,982
可換股債券	26	**–**	3,154
應付或有對價	27	**16**	–
遞延政府補助		**7**	2
遞延稅項負債	28	**722**	305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30	**12**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754**	9,44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2,205**	978
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5,209**	4,152
可換股債券	26	**981**	–
應付或有對價	27	**16**	–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30	**1**	–
流動負債總額		**8,412**	5,130
負債總額		**22,166**	14,573
權益及負債總額		**28,594**	17,181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載於第96至182頁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原先生
董事

李宏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人民幣百萬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百萬元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獎勵計劃（「股權獎勵計劃」）項下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百萬元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認股權證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匯兑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86	4,511	119	(54)	222	–	(158)	(7)	51	(2,945)	2,125	105	2,230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367	367	15	382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169)	–	–	–	(169)	–	(169)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	(169)	–	–	367	198	15	213
業務合併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34	34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9	44	–	–	–	–	–	–	–	–	53	–	53
因可換股債券兑換而發行股份	7	44	24	(19)	(2)	–	–	–	–	–	54	–	54
由應付或有對價重新分類至可換股債券	–	–	–	–	37	–	–	–	–	–	37	–	3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7	–	–	–	–	–	–	–	7	–	7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	3	–	–	–	–	–	17	–	–	20	(40)	(2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	38	(38)	–	–	–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的身份）的交易總額	16	91	31	(19)	35	–	–	17	38	(38)	171	(6)	16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02	4,602	150	(73)	257	–	(327)	10	89	(2,616)	2,494	114	2,608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02	4,602	150	(73)	257	–	(327)	10	89	(2,616)	2,494	114	2,608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153	153	–	15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	205	(13)	–	–	192	–	192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205	(13)	–	153	345	–	345
業務合併產生的非控股權益（附註32）	–	–	–	–	–	–	–	–	–	–	–	437	437
透過非控股權益增資	–	–	–	–	–	–	–	–	–	–	–	1	1
透過配售及認股權證認購發行股份（附註24(a)）	280	1,779	–	–	–	53	–	–	–	–	2,112	–	2,112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附註24(b)）	48	453	–	–	–	–	–	–	–	–	501	–	501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附註24(c)）	1	3	(1)	–	–	–	–	–	–	–	3	–	3
因可換股債券兑換及相關利息結算而發行股份（附註24）	72	364	–	–	(20)	–	–	3	–	20	439	–	439
購回可換股債券（附註26）	–	–	–	–	(114)	–	–	–	–	25	(89)	–	(8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24(c)）	–	–	71	–	–	–	–	–	–	–	71	–	7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	43	(43)	–	–	–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的身份）的交易總額	401	2,599	70	–	(134)	53	–	3	43	2	3,037	438	3,47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03	7,201	220	(73)	123	53	(122)	–	132	(2,461)	5,876	552	6,428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產生現金	31(a)	892	327
已付所得稅		(22)	–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870	32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購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9	(500)	(108)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得現金後	32	(383)	(152)
增資於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9	(120)	–
有關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股本支付減少		87	–
已付投資按金		(1,051)	(187)
收取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股息		19	–
應收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款項		(388)	(9)
已收利息		46	5
來自政府補助之所得款項		17	3
收購附屬公司之對價付款結算		(10)	–
資本支出		(1,829)	(2,060)
增購附屬公司之權益		–	(20)
退回預付款及相關利息		–	448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4,112)	(2,08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透過非控股權益增資		1	–
已付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643)	(326)
已付可換股債券利息		(170)	(185)
已抵押存款增加		(59)	(1,851)
受限制現金減少		31	165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26	–	297
贖回可換股債券		(1,944)	(1,064)
銀行借款之所得款項		5,980	5,276
償還銀行借款		(4,347)	(1,091)
來自租賃公司之貸款所得款項		1,732	1,048
償還租賃公司之貸款		(2,533)	(638)
來自中期票據之所得款項		157	96
償還來自中期票據之貸款		(69)	–
來自優先票據之所得款項		2,304	–
來自公司債券之所得款項		1,721	–
配售新股份及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		1,913	53
配售新股份及發行認股權證之交易費用		(30)	–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3	–
來自第三方之貸款所得款項		–	45
償還第三方貸款		(101)	–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31(b)	3,946	1,8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04	7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6	9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7)	(2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593	996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Hamilton, HM11, Bermuda。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説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説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的年度。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就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

2.1 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應付或有對價以及其他衍生金融工具之重新估值作出修訂,上述各項均按公允值列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而這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作出假設和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2.1.1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824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合共為人民幣18,206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5,209百萬元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於同日,本集團擁有計入流動負債之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981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呈列基準(續)

2.1.1 持續經營基準(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及框架協議條款,本集團已支付人民幣1,166百萬元作為裝機總容量745兆瓦之太陽能發電站建議收購事項之按金(附註22(a))。倘若該等潛在收購事項完成,本集團將注入額外資本以支付其工程、採購及建造(「EPC」)應付款項及該等太陽能發電站之其他應付款項的結算。

本集團已訂有的若干合約及其他安排,以支付其財務責任及各項資本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的裝機容量100兆瓦的自建太陽能發電站與承建商簽訂EPC合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91百萬元(附註33(a))。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集團獲得開發及營運多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若干特許權。本集團擬行使特許權並在上述特許權屆滿之前向相應賣方收購相關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本集團將為該等未來收購需要額外融資,所需數額尚未釐定,由於需要與相關賣方商議最終對價,以及磋商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需承擔被收購方之負債。

上述事項顯示本集團有需要在可見將來取得大量資金,以支付各合約及其他安排的財務責任及資本開支所需。上述所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呈列基準(續)

2.1.1 持續經營基準(續)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的十二個月期間。董事認為,經考慮下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已成功取得長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746百萬元。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取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計兩年內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本金額最多為人民幣700百萬元的中期票據頒發的正式接受註冊通知書。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於未來按需成功發行中期票據。

(iii)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及九月,本集團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分別於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及九月起計兩年內在中國上市及發行本金額最多分別為人民幣10億元及人民幣15億元的公司債券頒發的正式接受註冊通知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功發行為期三年的公司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8億元。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於未來兩年內按需成功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700百萬元的剩餘公司債券。

(iv) 本公司股東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招商新能源集團」)(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擁有79.36%之附屬公司)向本集團發出函件,同意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以使本集團在到期時能應付其負債及責任(包括資本開支及營運開支),並能夠繼續營運而不會大幅縮減營運規模。

(v) 本集團正積極尋求其他融資來源。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成功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發行上市350百萬美元的長期優先票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本集團已就進一步發行為數不超過500百萬美元的海外優先票據取得國家發改委的批准。董事相信,本集團能按需成功發行長期優先票據。

(vi) 本集團亦就長期借款與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磋商,以便就履行現有財務責任及支付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此外,倘建議收購完成,本集團將嘗試就長期借款與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磋商,以便就償還其新收購附屬公司之EPC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提供資金。按照本集團過往經驗,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自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取得長期借款。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呈列基準(續)

2.1.1 持續經營基準(續)

(vii) 本集團現時持有及計劃將予收購之太陽能發電站已成功完成併網。該等太陽能發電站預期為本集團帶來經營現金流入。董事相信,本集團所有現時持有之現有太陽能發電站倘若未納入過往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目錄」)中,將符合資格於待批目錄登記。

董事認為,鑒於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的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誠屬恰當。

儘管上文所述,就本集團管理層能否達成上述(ii)至(vii)項的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乃取決於本集團能否在需要時向招商新能源集團取得財務支援、成功於中國發行中期票據、長期公司債券以及優先票據、在需要時獲得各種短期或長期融資,以及於預期時間表內從其現有將收購或興建的可再生能源項目產生充足之經營現金流入。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調低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彼等可收回之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之財務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等調整的影響。

2.1.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而言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呈列基準（續）

2.1.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準則及詮釋之修訂本

下列新訂／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期間尚未生效，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呈列基準(續)

2.1.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準則及詮釋之修訂本(續)

本集團已開始對採納上述新訂準則的影響進行初步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預期不會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預期不會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租賃承擔約人民幣320百萬元。該等承擔的絕大部分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採納該準則後,使用權資產將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而租賃負債將按攤銷成本計量。

概無尚未生效且預計對本集團於目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對可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準則。

本集團無意於該等準則各自的生效日期前提早採納該等準則。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指由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就因參與該實體之業務而就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有權取得有關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從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期為止。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已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承擔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值。所轉讓對價包括因或有對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最初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根據公允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入賬（續）

(a) 業務合併（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重新計量；該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視作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的公允值其後變動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歸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會被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在權益入賬。

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高於所收購可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允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就議價購買而言，如轉讓對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值，其差額直接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集團旗下公司間的交易、結存及交易的未變現利益，均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必要時，附屬公司呈報之款項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成本亦包括投資於附屬公司的股權獎勵計劃之資本投入。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績按股息及應收賬項為基準由本公司入賬。

當收到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的股息時，倘股息超出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在獨立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出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時，則必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不擁有控制權之一切實體,通常擁有其20%至50%投票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根據權益會計法,有關投資最初按成本確認,並會增減賬面值以確認收購日後投資者於被投資方的損益份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購入時確立的商譽。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時,聯營公司成本與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可辨別資產及負債的淨公允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將入賬列作商譽。

倘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減少,但仍保留著重大影響力,則僅在適當情況下按比例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被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的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的其他全面收益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對投資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等同或超過其佔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時(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項),本集團將不會確認進一步之虧損,除非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聯營公司支付款項。

本集團於各申報日期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如屬此情況,本集團會計算減值金額,即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於「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溢利」旁。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只會限於無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權益的範圍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確認。除非該項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在有必要時會作出改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政策一致。

攤薄聯營公司股權之盈利或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合營安排

本集團已對所有合營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在合營安排的投資必須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視乎每個投資者的合同權益和義務而定。本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的性質並釐定為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按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法,合營企業權益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的盈利或虧損及在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包括在收購時識別的商譽。於收購合營企業的擁有權益時,合營企業成本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應佔的公允淨值之任何差額列作商譽。當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在該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項),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已產生義務或已代合營企業付款。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未變現收益乃按本集團在該等合營企業的權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也予以對銷。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在有必要時會作出改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之方式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其已被界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本公司董事會。

2.6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所包括的項目均以實體經營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幣,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使用交易日期或當項目被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當前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匯兑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倘交易與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對沖有關或歸屬於海外業務之部分淨投資時,則於權益作遞延處理。

有關借貸的匯兑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表「融資成本」內呈列。所有其他匯兑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

所有擁有與呈列貨幣不同的功能貨幣的集團實體(並無任何實體擁有極高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i)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ii) 各損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除非此平均值並非交易日期當前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乃按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及

(iii) 由此產生的所有匯兑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任何淨投資及指定為該等投資之對沖之借貸及其他金融工具產生之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均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7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位於中國,且分類為經營租約。所有土地使用權均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攤銷乃用以於各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撇銷土地使用權成本。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乃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者,惟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已替代部份的賬面值會解除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如下:

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賃未屆滿期間或其預期使用年期3年(以時間較短者為準)
發電模組及設備	25至30年
廠房及機器	5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汽車	5年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及有待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樓宇建築成本及廠房及機械成本。概無就在建工程計提任何折舊撥備,直至相關資產已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為止。當使用有關資產時,成本乃轉撥至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上述政策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回收金額,則該資產之賬面值金額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及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2.9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含(i)特許權,指開發、收購及營運若干太陽能發電站之權利;及(ii)開發權,指開發若干太陽能電站及水電站之權利。業務合併中獲取的特許權及開發權初步按公允值確認。特許及開發權於本集團開發、收購或營運相關太陽能發電站時將重新指定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權及開發權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2.1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減值

擁有不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如商譽或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無需攤銷,惟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或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可能出現減值,則須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乃按該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於按具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層級(現金產生單位)分組。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乃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可能撥回減值的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及負債

2.11.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及貸款及應收賬項。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負債。分類方法取決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收購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類別。

(a)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乃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倘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此類別。除非被指定為對沖,否則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倘預期於未來12個月內結算,則此類別的結餘分類為流動;否則,其被分類為非流動。

(b)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上報價且具備固定或可予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非衍生金融資產計入流動資產,惟於報告期間完結後12個月以上予以結算或預期結算的金額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c)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值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1.2 確認及取消確認

常規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2.11.3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綜合損益表支銷。

貸款及應收賬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列賬。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損益乃於其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2.12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將互相抵銷,有關款項淨額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可合法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亦必須具有約束力。

2.13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經已減值。僅於有客觀證據證明於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減值出現(「損失事件」),且損失事件對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可被可靠估計時,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方會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倘股本投資獲分類為可供出售,則證券公允值大幅及長期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將獲視作資產減值之跡象。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就貸款及應收賬項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的差額計量。該資產的賬面值會被扣減,而虧損金額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倘貸款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之即期實際利率。作為實際權宜做法,本集團可根據採用可觀察市價得出之工具公允值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少乃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改善),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2.14 衍生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初始按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當日的公允值確認,其後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值重新計量。其後公允值變動的會計處理視乎該衍生工具是否獲指定為對沖工具,如是,則視乎其所對沖項目的性質而定。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對沖資產及負債現金流量相關特定風險以及極大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

本集團於訂立對沖交易時就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之關係,以及其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多項對沖交易之策略作檔案記錄。本集團亦於訂立對沖交易時及按持續基準,記錄其對於該等用於對沖交易之衍生工具是否高度有效地抵銷對沖項目公允值或現金流量的評估。

當被對沖項目的剩餘期限超過12個月時,對沖衍生工具的全部公允值將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而當被對沖項目的剩餘期限少於12個月時,對沖衍生工具的全部公允值將被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具買賣性質的衍生工具將被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衍生工具及對沖活動（續）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為且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對沖衍生工具，其公允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儲備中累計。無效部分之收益及虧損則於綜合損益表內按其他收入或其他支出即時確認。

於權益累積的數額，將於被對沖項目影響損益的期間重新分類到綜合損益表中。與對沖浮息借貸的利息掉期有效部分有關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按融資成本確認。

如對沖工具期滿或售出或終止，或如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的準則，則當時在權益存在的任何累積盈虧仍然存於權益中，並會在預測的交易最終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時確認。倘預測的交易預計不能進行，則於權益呈報的累積盈虧將即時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2.15 應收及其他應收賬項

應收賬項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電力或提供服務而應收之款項。倘預期將在一年或以內收回（或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其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彼等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及其他應收賬項最初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

2.17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乃於權益賬內作為自所得款項扣減（經扣除稅項）呈列。

2.18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借貸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清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借貸成本

需要長時間(就可再生能源項目而言,一般超過六個月)以準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合資格資產之收購、興建或生產直接應佔之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資產已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2.20 複合金融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複合金融工具包括可按持有人的選擇轉換為股本的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跟隨其公允值而改變。

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部份初始按並無權益轉換選擇權的類似負債的公允值確認。權益部份初始按複合金融工具的整體公允值與負債部份的公允值之間的差額確認,並計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股東權益內。於初始確認後,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部份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部份於初始確認後不會重新計量,惟於轉換或屆滿時則除外。

本集團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亦包括可按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股本的可換股債券,而可發行股份的數目可隨之改變。

負債部分初始按複合金融工具整體的公允值與所有衍生工具的公允值之間的差額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衍生工具其後按公允值列賬,而公允值之變動則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列。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清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轉換工具之負債部分分類為流動。

當本集團於到期前透過提早贖回或購回清償轉換工具而原轉換權利不變,則本集團將就購回或贖回該負債的所付代價及所產生的任何交易成本於交易日期分配至工具的負債及權益部分。分配所付代價及交易成本至獨立部分所採用的方法,與實體於發行轉換工具時原分配所收到的所得款項至獨立部分一致。

代價分配一經作出,任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根據相關部分所使用之會計原則入賬如下:

(a) 有關負債部分的收益或虧損金額於損益確認;及
(b) 有關權益部分的代價金額於權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惟其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乃按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在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已執行或大致上執行的稅法為基準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法須經詮釋的情況評估稅項返還的狀況。其於適當時按預期將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基準內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使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被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乃來自初步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該交易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虧損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乃按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已執行或大致執行,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獲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應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以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可能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為限確認。

基準外差異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將會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因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但僅限於當暫時差額可能於將來撥回,亦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之情況。

(c) 抵銷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在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流動稅項資產抵銷流動稅項負債及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相同稅務機構就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該等結餘)時予以抵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香港的僱員須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界定的定額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根據獨立管理的基金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僱主及僱員對該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根據強積金計劃,各公司(僱主)及其僱員每月按強制性公積金法規所界定的僱員收益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各僱主及僱員的每月供款上限為港幣1,500元,而其後的供款屬自願性質。本集團對供款以外的退休後福利實際款項並無進一步責任。

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須參與由市政府管理及營運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向退休計劃供款,以撥支僱員的退休福利,其乃按市政府同意的平均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算。該等退休計劃負責整個應付予退休僱員的退休後福利責任。本集團對供款以外的退休後福利實際款項並無進一步責任。

(b) 僱員假期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乃於其提供予僱員時確認。已就因僱員提供的服務直至財務狀況表日期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僱員享有病假及產假的權利於請假時方予以確認。

(c) 終止服務福利

終止服務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被本集團終止僱用,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終止服務福利:(a)當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提供該等福利;及(b)當實體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終止服務福利之款項。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終止服務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於報告期末後逾期超過12個月之福利貼現至其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a) 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本集團進行若干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計劃,據此有關實體獲僱員提供服務,並以本集團的股本工具(購股權、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作為對價。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獲授購股權、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乃確認為開支。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釐定,而計算時: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例如實體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有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的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於一段特定期間內保留一名實體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規定僱員保留或持股一段特定時間)的影響。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內。總開支於所有特定歸屬條件將予達成的歸屬期間內確認。

歸屬後,當購股權於屆滿日前被沒收,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綜合權益變動表之「累計虧損」中。

於各報告期末,實體均會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改其預期可予歸屬的估計購股權數目。其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修改原來估計數字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b) 集團實體間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其權益工具的期權,被視為資本投入。所獲得僱員服務之公允值乃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允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並相應計入母公司實體賬目內之權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撥備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有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其在清償責任時有可能令資源流出,且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方予以確認。概不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清償需要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透過考慮整個責任類別釐定。即便在同一責任類別內任何一個項目相關資源的流出可能性可能屬於輕微,亦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預期需要清償責任的開支,使用反映對金額時間值及責任的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除稅前利率得出的現值計量。隨著時間流逝增加的撥備乃確認為利息開支。

2.25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值計量,並代表供應貨品之應收款項,於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列賬。本集團在收益金額可被可靠地計量;可能有未來經濟利益流至實體;及當下文所述的各項本集團業務的特定條件達成時確認收益。本集團經考慮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各安排的特定事項後,按歷史業績作出回報估計。

(a) 電力銷售

銷售電力所產生的收入乃於產生及傳送電力的會計期間確認。

(b) 電價補貼

電價補貼指有關本集團之可再生能源項目之已收及應收政府機構的資助。電價補貼按其公允值確認,惟須當合理確定將收取額外電價而且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如有)。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率基準確認。

(d) 股息收入

股息於收取派付的權利確立時確認。儘管其為派發收購前溢利,仍可適用。然而,投資可能需要就減值作出測試作為結果。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租賃

由出租人保留擁有權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獎勵)乃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本集團出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本集團持有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按租賃物業的公允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的較低者,於租賃開始時化作資本入賬。每項租賃付款在負債和融資費用之間分攤。相應的租金債務在扣除融資費用後,包括在其他長期應付款項中。融資成本的利息部份按租賃期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以對每個期間餘下負債結餘產生常數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購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的較短者折舊。

判斷一個合約是否是(或者包含)租賃是基於簽訂日的合約實質。該評估基於該合約的執行是否依賴於使用某一(些)特定資產,或者轉移了某一(些)資產的使用權。

2.27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可合理確認將可收取補助而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被遞延及於須將其與擬補償之成本配對之期間內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計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助及按直線法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壽命內計入綜合損益表。

2.28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交易指本集團與本集團關連人士之間的資源、服務或責任轉移,不論是否扣除對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8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倘符合任何下列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vi) 實體受上文(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vi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的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

(viii) 該實體或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29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是指發行人須就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債務時須向持有人支付指定款項以償付其損失的合約。該等財務擔保乃代表附屬公司向銀行提供,以取得貸款、透支及其他銀行信貸。

財務擔保初始按提供擔保日期的公允值於財務報表中確認。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於發出時的公允值乃經參考類似服務的公平交易所收取的費用而釐定。初始確認後,本公司於該項擔保下的負債按初始金額減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已確認的費用攤銷與償付擔保所需金額的最佳估計的較高者計量。該等估計乃根據類似交易經驗及過往虧損歷史並輔以管理層的判斷而釐定。有關擔保任何負債的增加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報。

倘與附屬公司貸款有關的擔保乃以免償方式提供,則公允值入賬為注資並確認為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投資成本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和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乃由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香港及英國（「英國」）經營業務。

香港呈報實體的功能貨幣為港幣，而交易大部分以港幣及美元（「美元」）計值。就以美元計值之交易或結餘而言，在聯繫匯率制度下美元兑港幣維持於合理穩定水平，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匯率波動風險將僅於換算本集團呈列貨幣時產生。因此，並無作出敏感度分析。

中國呈報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交易大部分以人民幣及港幣計值，人民幣兑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理規章制度。

英國呈報實體之功能貨幣為英鎊（「英鎊」），且交易主要以英鎊計值，營運業務產生之淨現金流入足以覆蓋其以當地貨幣計值之融資成本。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為以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融資、資本開支及費用交易。本集團監察外匯收款及付款水平，藉以管理外幣交易的風險。本集團確保所面臨的外匯風險淨額不時維持於可接受水平。由於管理層認為該外匯風險並非重大，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幣兑人民幣升值／貶值5%（二零一六年：5%），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年內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增加／減少人民幣0.2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幣兑英鎊升值／貶值5%（二零一六年：5%），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年內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9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無）。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量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匯率變動對計息借款（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影響產生之利率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適當比例之定息及浮息借款密切監控其利率風險，並認為會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並參考市場利率的預期變動定期監控及評估有關狀況。

本集團已就若干以英鎊計值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金總額為英鎊69百萬）與若干銀行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提取日期至償還日期期間可能產生之利率風險。

並未對利率掉期之利率變動敏感性分析作出披露，原因為對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影響屬不重大。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若銀行及其他借款利率調高／調低50個基點（二零一六年：5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可變數額不變的情況下，年度溢利將會減少／增加約人民幣57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減少／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由於浮息借款利息開支有所增加／減少。

(b) 信貸風險

倘客戶或其他交易對手方無法履行其合同義務，則產生信貸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及其他應收賬項、投資按金及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存款。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項及應收電價補貼賬項有59%（二零一六年：60%）為應收四名（二零一六年：兩名）最大客戶（彼等主要為國有企業）款項，本集團因而面臨信貸集中風險。鑒於應收賬項之按時還款記錄，及本集團收取政府政策支持之應收電價補貼賬項之經驗，董事認為該等客戶違約的風險不大。

本集團制定政策限制來自任何金融機構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大部份銀行存款乃存入香港、中國及英國信譽卓著之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有關金融機構之信貸質量良好，預期不會由於該等交易對手方不履約行為而產生任何虧損。

此外，信貸風險亦或會產生自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根據對手方收款記錄、財務狀況、建議項目投資狀況及其他相關因素定期就有關金額信貸風險作出評估。就此而言，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尚未收回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重大固有信貸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由管理層編製。管理層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之滾存預測，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儲備，可支持本集團業務的持續增長。目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由經營活動產生之資金、發行新股、優先票據、中期票據及公司債券以及獲取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資金支援。

管理層依據預期現金流量，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的滾存預測。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貸款契約情況，從而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獲主要財務機構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按有關到期日組別（即由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對本集團之財務負債進行分析。在表內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的現金流量。

	一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63**	**–**	**–**	**–**	**1,963**
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相應利息	**6,271**	**2,275**	**8,629**	**4,789**	**21,964**
可換股債券及相應利息	**1,116**	**–**	**–**	**–**	**1,116**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4**	**4**	**6**	**1**	**15**
應付或有對價	**16**	**5**	**17**	**–**	**38**
	9,370	**2,284**	**8,652**	**4,790**	**25,09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79	–	–	–	779
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相應利息	4,685	1,959	2,691	2,709	12,044
可換股債券及相應利息	175	3,548	398	–	4,121
	5,639	5,507	3,089	2,709	16,944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旨在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獲取銀行及其他借款、發行優先票據、發行中期票據、發行公司債券或配售新股。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以淨債務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債務乃以借款總額（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建築成本及可換股債券）減現金存款（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計算。資本總額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權益總額」加淨債務計算。

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18,206**	10,134
應付建築成本	**1,264**	563
可換股債券	**981**	3,154
	20,451	13,851
減：現金存款	**(3,735)**	(3,038)
淨債務	**16,716**	10,813
權益總額	**6,428**	2,608
資本總額	**23,144**	13,421
資本負債比率	**72.2%**	80.6%

3.3 公允值之估計

下表以估值法分析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各級之定義如下：

- 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所得）觀察所得之輸入數據（惟納入第一級內之報價除外）（第二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值之估計（續）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層級。

	第一級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二級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級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就收購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發行之認購期權（附註20）	–	–	132	132
－擔保電力輸出（附註20）	–	–	15	15
－非上市投資（附註20）	–	–	216	216
負債				
應付或有對價（附註27）	–	–	(32)	(3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份（附註26）	–	–	(7)	(7)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附註30）	–	(13)	–	(13)

	第一級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二級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級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就收購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發行之認購期權	–	–	252	252
－擔保電力輸出	–	–	111	111
－非上市投資	–	–	229	229
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份	–	–	(86)	(86)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乃基於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釐定。本集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此等工具包括在第一級。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儘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儘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公允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二級。

倘一個或多個主要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列入第三級。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值之估計(續)

用作為金融工具估值的特定估值方法包括:

- 擔保電力輸出乃根據協議雙方之間共同認可的買賣協議並基於電力短缺進行估計。
- 非上市投資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收入、毛利率及投資對象之預期自由現金流量。
- 有關收購計量之應付或有對價需要(其中包括)所收購業務收購後表現之重大估計及對金額時間值之重大判斷。該等計算採用現金流量預測預估收購後表現。所採用之貼現率乃按本集團借款於收購時之增量借貸成本而定。
- 利率掉期的公允值乃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
- 請參閱對認購期權(附註19)及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份(附註26)公允值釐定的相關披露。

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公允值分類層級之間並無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轉撥。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值之估計(續)

下表呈列第三級工具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認購期權 人民幣百萬元	擔保電力輸出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份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或有對價 人民幣百萬元
期初結餘	252	111	229	(86)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	–	–	(31)
初始確認	63	–	–	–	–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公允值收益/(虧損),淨額	(59)	(49)	(13)	(48)	–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收益	–	–	–	124	–
提早行使認購期權(附註19(b))	(124)	–	–	–	–
結算	–	(47)	–	–	–
匯兑差額	–	–	–	3	(1)
期末結餘	132	15	216	(7)	(32)
就年終持有資產/承擔負債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年內收益/(虧損)總額	4	(49)	(13)	76	–
於年終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年內未變現收益/(虧損)變動	4	(49)	(13)	(48)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值之估計（續）

下表呈列第三級工具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認購期權 人民幣百萬元	擔保電力輸出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份 人民幣百萬元	認沽期權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或有對價 人民幣百萬元
期初結餘	121	–	–	(108)	(21)	(581)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42)	–	
初始確認	159	–	–	–	–	–
從聯營公司投資重新分類	–	–	17	–	–	–
重新分類至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	–	–	–	–	525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公允值收益／（虧損）	(28)	220	212	68	21	37
結算	–	(122)	–	–	–	–
增值稅	–	13	–	–	–	–
匯兑差額	–	–	–	(4)	–	19
期末結餘	252	111	229	(86)	–	–
就年終持有資產／承擔負債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年內收益總額	131	220	212	68	21	37
於年終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年內未變現收益變動	131	111	212	68	21	37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值之估計（續）

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敏感度分析

如上文所述，分類為第三級公允值層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值乃使用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重要輸入數據之估值法釐定。該等公允值可能對用作產生輸入數據之假設變動較為敏感。波幅乃主要不可觀察重要輸入數據。下表説明重要輸入數據於變為其他合理可行輸入數據時之敏感度：

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估值法	重要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對損益有利／（不利）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認購期權	132	252	二項式模式	波幅	+5%	7	12
					–5%	(7)	(12)
– 非上市投資	216	229	貼現現金流量法	貼現率	+0.5%	(6)	(4)
					–0.5%	6	4
				收益	+5%	8	7
					–5%	(8)	(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	(7)	(86)	二項式模式	波幅	+5%	(4)	(16)
					–5%	3	15
				股價	+港幣0.10元	(5)	(68)
					–港幣0.10元	3	48

除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二零一六年：相同）。

	二零一七年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公允值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公允值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可換股債券	974	1,051	3,068	3,568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之公允值屬於第三級公允值層級並使用相關輸入數據，包括於可換股債券剩餘合約年期之合約現金流量及反映本公司信貸風險之貼現率，按貼現現金流量釐定。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測）而作出。

本集團就日後事項作出估計和假設。由於其為會計估計，故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有相當風險會引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業務合併

收購會計處理要求本集團基於所收購之特定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估計公允值在彼等之間分配收購成本。本集團已實行多項程序以識別所收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所收購的無形資產。在識別所有收購的資產、釐定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各個類別的估計公允值以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時作出的判斷，可能會對計算商譽、議價購買以及往後期間的折舊及攤銷支出造成重大影響。估計公允值乃基於收購日期前後可用的資料以及管理層認為合理的預期及假設釐定。釐定所收購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亦須作出判斷。

本集團於年內已取得若干處於發展階段且尚未產生產出的再生能源公司的控制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釐定所收購的一系列活動和資產是否構成「業務」時需要作出判斷。重大判斷包括所收購的投入及過程以及市場參與者的投入及過程能否進行及管理，以產生結果輸出及取得將購買輸出的客戶的能力。

有關該等判斷的不同結論可能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及計量的該等投資產生重大影響。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減值

具無限使用年期之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發生事項或情況變動表明須作出減值則須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於發生事項或情況變動而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在用價值計量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釐定。此等計算需使用判斷及估計。尤其是在管理層評估以下各項時需對資產減值方面作出判斷：(i)是否已發生可能顯示相關資產價值未必可收回之事件；(ii)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按資產於業務內持續使用為基準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之較高者）支持；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採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適當比率貼現。更改管理層就用以評估減值而選取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大幅影響減值測試所用之淨現值，因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估計乃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其可能會因為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行業週期而採取之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的年期時提高折舊費用，或會將技術上過時或已報廢或出售之非策略性資產撇銷或撇減。

(d) 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乃使用多種估值法釐定。本集團利用其判斷選擇各種方法及作出假設，其中包括貼現率，乃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市況。所採用假設的變動可對該等結餘的公允值造成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e) 投資分類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若干涉及特定條款及安排以及不同形式金融工具的大額投資，收購或投資之資產淨額金額為約人民幣3,443百萬元。釐定該等投資的合適分類須作出判斷，包括評估投資公司的相關活動及有關涉及本集團（如有）及其其他投資人對該等活動的決策制定程序、本集團及其他投資人對該投資公司的權利及權力、本集團、其他投資人及／或該等投資公司之間的任何其他安排或交易以及本集團從投資得到的回報。

有關該等判斷的不同結論或會對該等投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列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

5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獲確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現正尋求擴充及參與清潔能源技術(包括太陽能、風力發電及水力發電)。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僅有一個(二零一六年:一個)可呈報分部,該分部為太陽能分部。因水力發電及風能分部仍在開發中,故並無向收入、EBITDA、分部溢利或總資產作出重大貢獻,因此,主要營運決策者並未將該等分部視作可呈報分部。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並無披露,此乃由於該等資料並非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因此,分部溢利及本集團溢利之對賬並無單獨呈列。

本集團按地域分析之外部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	**1,451**	998
英國	**71**	–
	1,522	998

本集團按地域分析之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	**18,509**	10,619
英國	**556**	–
其他	**13**	1
	19,078	10,62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三名(二零一六年:兩名)客戶,各自對本集團總收入的貢獻超過10%。年內,來自該等客戶各自的收入貢獻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客戶A	**315**	283
一客戶B	**262**	268
一客戶C	**190**	–

財務報表附註

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收益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就收購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認購期權(附註19)	4	131
擔保電力輸出(附註20)	(49)	220
非上市投資(附註20)	(13)	212
先前於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持有之權益(附註32(d))	(3)	–
	(61)	563

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虧損)/收益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附註24(a)(i))	(229)	–
應付或有對價	–	37
就收購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發行之認沽期權	–	21
	(229)	58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政府補助	12	5
其他	3	2
補償收入	–	45
諮詢費用收入	–	13
	15	65

9 僱員福利開支

(a)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115	83
退休供款計劃供款	9	6
	124	89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附註24(c))	71	7
	195	96

9 員工福利開支（續）

(b) 五位最高薪僱員

於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五位（二零一六年：三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下文附註9(c)披露。除董事外，概無個別人士屬五名最高薪僱員（二零一六年：兩位）。除董事外，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薪金及花紅	–	2.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0.02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	0.30
	–	2.51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酬金範圍		
港幣1,000,001元－港幣1,500,000元	–	1
港幣1,500,001元－港幣2,000,000元	–	1
港幣2,000,001元－港幣2,500,000元	–	–
港幣2,500,001元－港幣3,000,000元	–	–
港幣3,000,001元－港幣3,500,000元	–	–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其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9 員工福利開支（續）

(c)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每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董事與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有關之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之酬金					作為董事（不管是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付的酬金	
	袍金 人民幣百萬元	薪金 人民幣百萬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百萬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人民幣百萬元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執行董事：							
李原先生(i)	0.17	2.57	–	0.02	9.55	–	12.31
盧振威先生(ii)	–	–	–	–	0.82	–	0.82
邱萍女士	0.17	1.54	1.46	0.02	9.42	–	12.61
李宏先生	0.17	1.54	0.60	0.02	9.31	–	11.64
姜維先生(iii)	0.13	0.57	–	0.01	9.20	–	9.91
于秋溟先生(iv)	0.05	–	–	–	4.91	–	4.96
非執行董事：							
姚建年院士(v)	0.14	–	–	–	0.53	–	0.67
唐文勇先生(ii)	–	–	–	–	0.40	–	0.40
李浩先生(ii) (iii)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0.17	–	–	–	0.48	–	0.65
嚴元浩先生	0.17	–	–	–	0.48	–	0.65
石定寰先生	0.17	–	–	–	0.48	–	0.65
馬廣榮先生	0.17	–	–	–	0.48	–	0.65
總計	1.51	6.22	2.06	0.07	46.06	–	55.92

9 員工福利開支（續）

(c)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董事與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有關之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之酬金					作為董事（不管是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付的酬金	
	袍金 人民幣百萬元	薪金 人民幣百萬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百萬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人民幣百萬元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執行董事：							
李原先生(i)	0.17	2.49	–	0.02	0.83	–	3.51
盧振威先生(ii)	–	–	–	–	0.46	–	0.46
邱萍女士	0.17	1.48	1.35	0.02	0.55	–	3.57
李宏先生	0.17	1.48	1.27	0.02	0.41	–	3.35
非執行董事：							
姚建年院士	0.17	–	–	–	0.37	–	0.54
唐文勇先生(ii)	–	–	–	–	0.09	–	0.0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0.17	–	–	–	0.28	–	0.45
嚴元浩先生	0.17	–	–	–	0.28	–	0.45
石定寰先生	0.17	–	–	–	0.28	–	0.45
馬廣榮先生	0.17	–	–	–	0.28	–	0.45
總計	1.36	5.45	2.62	0.06	3.83	–	13.32

附註：

(i) 作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二零一六年：相同）。

(ii) 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二零一六年：相同）

(i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iv)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

(v)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辭任

(vi) 概無董事就接受董事委任而收取酬金（二零一六年：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9 員工福利開支(續)

(d) 董事退休福利

並無董事就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的事務管理的其他服務已獲支付或應收之退休福利(二零一六年:無)。

(e) 董事終止服務福利

年內並無向董事作出作為提前終止委任的賠償的付款(二零一六年:無)。

(f) 就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對價

並無因董事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而向該董事的前僱主支付款項(二零一六年:無)。

(g) 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之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年內概無以董事、該等董事之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二零一六年:無)。

(h)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概無訂有本公司董事或與本公司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一六年:無)。

10 其他支出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核數師薪酬	4	3
匯兑差額	(5)	(1)
經營租賃租金	16	9
業務招待費	22	16
水電費	7	7
保險	5	3
印花稅	4	4
其他	24	19
	77	60

11 融資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結餘及存款利息收入	46	5
攤銷已抵押存款估算利息收入	7	4
	53	9

12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銀行及其他借款：		
－利息支出	751	326
－貸款融資費用	123	100
	874	426
有關可換股債券（附註26）：		
(i) 於本年度贖回／兑換：		
－ 應計利息	182	180
－ 衍生工具部分之其後重新計量虧損／（收益）	51	(1)
－ 提早贖回虧損	28	–
	261	179
(ii) 於本年度末尚未償還：		
－ 應計利息	143	460
－ 衍生工具部分之其後重新計量	(3)	(67)
	140	393
	1,275	998

13 所得税開支

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税（「中國企業所得税」）。中國企業所得税的標準税率為25%。可再生能源項目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優惠税項減免。中國境外應課税溢利的所得税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通行税率計提撥備。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税開支代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所得税	23	1
遞延所得税（附註28）	(8)	–
預扣税	6	–
	21	1

財務報表附註

13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於採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得出之理論數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4**	383
減: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溢利	**(105)**	(23)
	69	360
按稅率25%計算(二零一六年:25%)	**17**	90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率不同之影響	**72**	51
中國稅項減免	**(95)**	(103)
不可扣稅開支	**181**	175
毋須課稅收入	**(173)**	(225)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金額稅項虧損	**13**	16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	(3)
預扣稅	**6**	–
所得稅開支	**21**	1

14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六年:相同)。

15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百萬元)	**153**	367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7,990**	4,808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1.91**	7.63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假設轉換/行使全部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三類(二零一六年:四類)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可換股債券(附註26)、購股權(附註24(c))及認股權證(附註24(a)(i))(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認沽期權及應付或有對價)。

可換股債券乃假設已轉換為普通股,而溢利淨額已經調整以抵銷應計利息、公允值變動及提早贖回收益/(虧損)減稅務影響。

15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續)

就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而言,本公司根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以公允值(即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全年市場股價)收購之股份數目。按上文所述而計算之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盈利(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53**	367
假設轉換若干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六年:若干可換股債券、應付或有對價及認沽期權)		
經以下調整:		
若干可換股債券		
-應計利息	**20**	68
-其後重新計量收益	**(22)**	(3)
-提早贖回收益	**(15)**	–
應付或有對價		
-公允值收益	**–**	(37)
認沽期權		
-公允值收益	**–**	(21)
-額外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業績	**–**	18
用以釐定每股攤薄盈利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經調整溢利	**136**	392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7,990**	4,808
經以下調整:		
-假設轉換若干可換股債券	**249**	986
-假設行使購股權	**13**	–
-假設行使認股權證	**277**	–
-假設行使認沽期權	**–**	184
用於釐定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529**	5,978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1.59**	6.56

若干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並未假設已經轉換/行使,原因是其將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溢利具反攤薄影響(二零一六年: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發電模組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27	1	7,715	6	21	5	66	7,841
累計折舊	(9)	–	(403)	(2)	(5)	(2)	–	(421)
賬面淨值	18	1	7,312	4	16	3	66	7,42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8	1	7,312	4	16	3	66	7,420
收購附屬公司	–	–	1,232	–	–	1	–	1,233
添置	–	–	14	1	3	5	801	824
折舊費用	(1)	–	(290)	(1)	(7)	(2)	–	(301)
轉撥	–	–	830	–	–	–	(830)	–
年終賬面淨值	17	1	9,098	4	12	7	37	9,17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27	1	9,791	7	24	11	37	9,898
累計折舊	(10)	–	(693)	(3)	(12)	(4)	–	(722)
賬面淨值	17	1	9,098	4	12	7	37	9,17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7**	**1**	**9,098**	**4**	**12**	**7**	**37**	**9,17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82**	**3**	**5,587**	**1**	**1**	**2**	**459**	**6,135**
添置	**2**	**6**	**46**	**2**	**8**	**4**	**632**	**700**
折舊費用	**(3)**	**(2)**	**(442)**	**(1)**	**(8)**	**(3)**	**–**	**(459)**
轉撥	**10**	**–**	**487**	**–**	**4**	**–**	**(501)**	**–**
外匯差額	**–**	**–**	**15**	**–**	**–**	**–**	**–**	**15**
年終賬面淨值	**108**	**8**	**14,791**	**6**	**17**	**10**	**627**	**15,56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1**	**10**	**15,926**	**10**	**37**	**16**	**627**	**16,747**
累計折舊	**(13)**	**(2)**	**(1,135)**	**(4)**	**(20)**	**(6)**	**–**	**(1,180)**
賬面淨值	**108**	**8**	**14,791**	**6**	**17**	**10**	**627**	**15,567**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6,88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190百萬元）的發電模組及設備被用作本集團銀行借貸人民幣5,41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849百萬元）的抵押，而人民幣4,85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184百萬元）被用作本集團來自租賃公司的貸款人民幣3,06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184百萬元）的抵押（附註25(a)）。

17 無形資產

	特許權 人民幣百萬元	開發權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03	–	1,603
累計減值	(653)	–	(653)
賬面淨值	950	–	95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50	–	950
重新指定收購附屬公司	(33)	–	(33)
年終賬面淨值	917	–	91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70	–	1,570
累計減值	(653)	–	(653)
賬面淨值	917	–	91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17**	**–**	**91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1,700**	**1,700**
重新指定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61)**	**–**	**(61)**
減值	**(32)**	**–**	**(32)**
	824	**1,700**	**2,52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09**	**1,700**	**3,209**
累計減值	**(685)**	**–**	**(685)**
賬面淨值	**824**	**1,700**	**2,524**

17 無形資產（續）

(i) 特許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集團從多名賣方獲得開發及營運多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特許權。本集團已與各賣方進行討論並計劃行使該等特許權，且將於其屆滿前收購更多太陽能發電站。

就年度減值測試而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編製其覆蓋太陽能發電站可使用年期之除稅後現金流量預測，以釐定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已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公允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公允值層級。若干特許權已於本年度屆滿，並就相應價值人民幣約32百萬元作出減值（二零一六年：無）。

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市場資料之外部來源編製之除稅後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容量（附註(a)）	**1.3吉瓦**	1.7吉瓦
日照時數	**1,261至1,606兆瓦時／兆峰瓦**	1,000至1,646兆瓦時／兆峰瓦
退化因數	**每年0.5%**	每年0.5%
電價	**人民幣0.541元至人民幣0.987元／千瓦時**	人民幣0.64元至人民幣0.968元／千瓦時
貼現率	**8.5%至11.5%**	8.5%至11.5%
每瓦建設成本（附註(b)）		
一屋頂項目	**人民幣7.5元至人民幣8.5元**	人民幣8元至人民幣9.2元
一地面項目	**人民幣6.5元至人民幣10.4元**	人民幣6.9元至人民幣10.5元
每瓦營運開支	**人民幣0.13元及年增長率2%**	人民幣0.13元及年增長率2%

附註：

(a) 容量下降主要由於年內就本集團先前持有之特許權收購若干太陽能發電站所致。

(b) 不包括以內部回報率計算收購價之若干項目。

下表説明重要輸入數據於變為其他合理可行輸入數據時之敏感度：

	輸入數據範圍	對損益不利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日照時數	–5%	**(278)**	(45)
貼現率	+0.5%	**(205)**	(62)
每瓦建設成本	+5%	**(199)**	–

17 無形資產（續）

(ii) 開發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位於中國西藏及四川省的預期容量約5.2吉瓦的水力發電項目以及位於西藏的6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項目（透過收購附屬公司）之開發權約人民幣1,700百萬元（附註32(i)）。

管理層已透過稅後現金流量預測覆蓋水力及太陽能發電站之可使用年期對開發權進行年度減值測試。貼現現金流量乃根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釐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稅後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水力發電	太陽能發電
容量	5,230.1兆瓦	90兆瓦*
利用時數／日照時數	4,300至4,700兆瓦時／兆峰瓦	1,900兆瓦時／兆峰瓦
退化因數	每年0%	每年0.5%
上網電價	人民幣0.22元至人民幣0.44元／千瓦時及每三年增長率5%	人民幣1.05元／千瓦時
貼現率	10.5%至11.5%	8.5%
每瓦建設成本	人民幣11.0元至人民幣13.0元	人民幣12.0元至人民幣12.6元
每瓦營運開支	人民幣0.18元及年增長率2%	人民幣0.13元及年增長率2%

* 30兆瓦乃超逾範疇且估值師於估值報告內不予考慮。

根據上述減值評估，由於發展計劃自收購日期以來並無重大變動，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須對開發權作出減值。

下表説明重要輸入數據於變為其他合理可行輸入數據時之敏感度：

	輸入數據範圍	對損益不利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用時數／日照時數	–5%	**(876)**
貼現率	+0.5%	**(843)**
每瓦建設成本	+5%	**(418)**

財務報表附註

18 附屬公司

(a)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	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法定、已發行及已繳足：5,7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國科技新能源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已發行及已繳足：1美元	100%	100%	持有發展屋頂太陽能發電站之專利權
大同熊貓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已繳足：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大同聯合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已繳足：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Egmanton Solar Park Limited	英國	註冊：無限制 已繳足：11英鎊	100%	–	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Filt Solar Park Limited	英國	註冊：無限制 已繳足：1,100英鎊	100%	–	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Gaultney Solar Park Limited	英國	註冊：無限制 已繳足：10,000英鎊	100%	–	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Gedulah Solar Limited	英國	註冊：無限制 已繳足：零	100%	–	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貴港綠色方舟新能源有限公司（「貴港綠色方舟」）	中國	註冊及已繳足：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18 附屬公司(續)

(a)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權益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本集團應佔權益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主要業務
國電察哈爾右翼前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已繳足: 人民幣133,000,000元	90.07%	90.07%	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國電科左中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 人民幣169,700,000元 已繳足: 人民幣101,836,992元	99.4%	99.4%	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國電商都縣第二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 人民幣147,170,000元 已繳足: 人民幣111,522,000元	99.31%	99.31%	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漢壽昊暉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漢壽昊暉」)	中國	註冊及已繳足: 人民幣57,000,000元	100%	–	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漢壽中暉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 人民幣5,000,000元 已繳足: 無	100%	–	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湖北晶泰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已繳足: 人民幣25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內蒙古國潤(察右前旗)發電有限公司(「國潤(察右前旗)」)	中國	註冊及已繳足: 人民幣194,000,000元	100%	–	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林周藏電開發有限公司(「林周藏電」)	中國	註冊及已繳足: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	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New Light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已發行及已繳足: 港幣1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18 附屬公司(續)

(a)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寧夏中資太陽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已繳足: 人民幣340,000,000元	100%	50%	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Notus 2 Investments 2 S.à.r.l.	盧森堡	已發行及已繳足: 15,000英鎊	100%	–	投資控股
曲水茂昌光伏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曲水茂昌」)	中國	註冊及已繳足: 人民幣62,520,000元	100%	–	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Radstone PV. Limited	英國	註冊:無限制 已繳足:4英鎊	100%	–	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Rowles Solar Park Limited	英國	註冊:無限制 已繳足:100英鎊	100%	–	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山西艾特科創風電有限責任公司 (「艾特科創風電」)	中國	註冊及已繳足: 人民幣10,080,000元	100%	–	開發、營運及管理風力發電站
神池縣艾科光電有限責任公司 (「艾科光電」)	中國	註冊及已繳足: 人民幣500,000元	100%	–	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唐山招新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唐山招新」)	中國	註冊及已繳足: 人民幣39,000,000元	100%	–	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西藏藏能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藏能」)	中國	註冊及已繳足: 人民幣400,000,000元	75%	–	持有水力發電及太陽能項目之開發權
聯合光伏(常州)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 港幣7,000,000,000元 已繳足: 港幣5,076,645,668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18 附屬公司(續)

(a)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聯合光伏(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 港幣1,000,000,000元 已繳足: 港幣499,976,080元	100%	100%	設計及安裝太陽能系統、研發太陽能產品及太陽能科技
中利騰暉(嘉峪關)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已繳足: 人民幣271,785,558元	100%	100%	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中利騰暉共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已繳足: 人民幣342,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附註:

(i) 除另有說明外,各公司之主要經營地點與其註冊成立地點相同。

(ii) 由於若干附屬公司並無官方英文名稱,其英文名稱乃本公司管理層盡最大努力將其中文名稱翻譯所得。

(iii) 由中國附屬公司持有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現金約人民幣2,85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513百萬元)須遵守地方外匯管制規定。該等當地匯兑管制法規對自該國家輸出資本作出限制(透過一般股息除外)。

(iv) 上述所有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18 附屬公司（續）

(b) 重要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控股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552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4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該等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裝置產能、總資產、收入及EBITDA的相對規模重新評估該等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西藏藏能自收購完成起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96
非流動資產	2,450
流動負債	(285)
非流動負債	(48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損益	
收入	6
期內虧損	(15)
其他全面收益	–
全面虧損總額	(15)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15)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39)

以上資料為公司間撇銷前的金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個別非控股權益被視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

(c) 收購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並無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集團收購常州光昱新能源有限公司（「常州光昱」）的額外49%權益（擁有兩間位於新疆總裝機容量80兆瓦的項目公司），現金對價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常州光昱已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已付或應付對價之公允值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之差額約人民幣20百萬元已於其他儲備內確認。

19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附註(a)）	**230**	291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附註(b)）	**571**	224
	801	515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附註(a)）	**23**	19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附註(b)）	**82**	4
	105	23

(a)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291**	305
收購對價之公允值		
－收購產生之議價購買	**15**	–
增資	**120**	–
股本減少	**(200)**	–
已派付股息	**(19)**	–
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7)
分階段收購作為一間附屬公司	**–**	(1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3**	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	29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集團收購常州冉宸光伏投資有限公司（「常州冉宸」）之5%股權。本集團認為，本集團透過董事會代表及參與決策程序（包括參與股息或其他分派決策）的方式對常州冉宸有重大影響。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常州冉宸被分類為聯營公司，並已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19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續)

(a)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根據本集團及常州冉宸之主要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一項期權協議,本集團獲授認購期權以收購常州冉宸95%股權。相關期權可由本集團於自完成登記股份轉讓第三個週年起三個月內酌情行使。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購期權公允值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無)。初始確認與其後重新計量之關鍵假設概無發生變動。

該認購期權公允值按以下主要假設透過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風險利率	3.8%
股息率	40.38%
期權年期(按年)	3.22
波幅	50%

根據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主要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所訂立之認購期權協議,本集團獲授認購期權,以實際注資額及每年8%的內部回報率收購該主要股東於該聯營公司持有之部分或全部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購期權賬面值為人民幣69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7百萬元)。本集團可於完成股份轉讓登記後第三個週年起計三個月內酌情行使有關認購期權。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主要股東於該聯營公司持有96.68%股權。

該認購期權公允值乃使用下列主要假設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風險利率	3.95%	2.77%
股息率	0%	0%
購股權年期(按年)	0.26	1.26
波幅	40%	40%

下文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屬重大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

實體名稱	成立地點	擁有權權益%		業務性質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豐縣暉澤光伏能源有限公司(「豐縣暉澤」)	中國	50%	50%	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常州冉宸	中國	5%	–	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19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續)

(a)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所有聯營公司均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可得之市場報價。

概無有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或有負債。

下文載列主要聯營公司自完成收購起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常州冉宸	豐縣暉澤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787	62	224
非流動資產	2,618	362	372
流動負債	(2,204)	(253)	(28)
非流動負債	(897)	(17)	(1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損益			
收入	–	65	60
年度/期間溢利	–	42	36
其他全面收益	–	–	–
全面收益總額	–	42	36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	(19)	–

下文載列其他對本集團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應佔:		
–年度溢利	2	1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收益總額	2	1
投資賬面值	138	1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聯營公司的中國實體持有的金額約人民幣207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04百萬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受當地匯兑管制法規的規限。該等當地匯兑管制法規對自該國家輸出資本作出限制(透過一般股息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19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續)

(b)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224**	–
收購對價之公允值		
–現金	**500**	108
–收購產生之議價購買	**–**	112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	**82**	4
分階段收購作為一間附屬公司	**(23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71**	224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一間合營企業西藏中自的50%權益,現金對價約為人民幣108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產生之議價購買人民幣112百萬元自該收購事項中確認。

根據本集團與西藏中自餘下50%股權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所訂立之認購期權協議,本集團獲授合營企業認購期權,以最高人民幣108百萬元收購該合營企業餘下50%股權之部分或全部權益。本集團可於完成股份轉讓登記後第三個週年起計三個月內酌情行使認購期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如西藏中自其他股東相互協定,本集團提早行使認購期權並收購項目公司餘下50%股權,因此該被投資方不再為合營企業,而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行使日期,該認購期權公允值為人民幣12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5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集團與兩名業務夥伴透過於中國成立有限合夥常州灝貞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常州灝貞」)成立合營企業以投資可再生能源業務。各有限合夥人將向該合營企業注資人民幣500百萬元。根據合夥協議,所有相關決定均一致通過。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常州灝貞被分類為合營企業,並已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營企業於項目公司(其於中國持有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持有95%股權而本集團持有剩餘5%並分類為一間聯營公司。

下文乃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合營企業的詳情。

實體名稱	成立地點	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業務性質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常州灝貞	中國	**33.1%**	–	投資控股

合營企業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可得之市場報價。

概無有關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之或有負債。

19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續)

(b)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下文載列重大合營企業自收購事項完成以來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常州灝貞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西藏中自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1,004	153
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	20
非流動資產總額	2,618	1,997
流動負債總額	(933)	(452)
一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	(930)	(443)
非流動負債總額	(960)	(1,250)
一金融負債	(878)	(1,19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之損益		
收入	–	17
折舊	–	(4)
利息收入	–	–
利息支出	–	(3)
期內溢利	215	8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收益總額	215	8
自合營企業收取之股息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營企業的中國實體所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9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0百萬元)須遵守當地外匯管制法規。該等當地匯兑管制法規對自該國家輸出資本作出限制(透過一般股息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2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與收購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有關的認購期權（附註19）	**132**	252
擔保電力輸出（附註(a)）	**15**	111
非上市投資（附註(b)）	**216**	229
	363	592
減：分類為非流動部份之金額	**(132)**	(252)
流動部份	**231**	340

附註

(a) 根據本集團就收購附屬公司與賣方簽訂的若干買賣協議，賣方承諾保證相關太陽能發電站於一段時間內生產一定數量的電力輸出，差額由賣方支付。公允值乃經考慮合同條款、實際發電差額及與相關賣方磋商的結果後達致。

(b) 非上市投資主要指於中國主要從事提供太陽能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太陽能發電站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可再生能源諮詢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發展及技術支援服務的若干非上市公司之權益。本公司董事擬於可見將來退出該投資，因此，其被分類為持作買賣之投資，而其公允值經參考一名獨立估值師發出的業務估值報告而釐定。年內確認的公允值虧損約人民幣1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收益人民幣212百萬元）。

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值主要指太陽能發電站業務發展之公允值。太陽能發電站業務發展之除稅後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1,903 to 2,069**	1,142 to 6,150
貼現率	**15.5%**	12% to 26%

21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項	55	26
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1,663	1,383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1,718	1,409
應收票據	21	9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款項	1,739	1,41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約人民幣55百萬元指應收電力銷售款項並一般於一個月內償付（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6百萬元）。

應收電價補貼款項主要指根據本集團各太陽能發電站各自之電力買賣協議及現行全國性政府政策向國家電網公司及內蒙古電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收取之可再生能源項目中央政府補貼。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	1,512	1,409
1至30日	41	–
31至60日	56	–
61至90日	11	–
91至180日	36	–
181至365日	62	–
	1,718	1,40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人民幣206百萬元已逾期但未減值（二零一六年：概無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已逾期但未減值）。

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上述每類應收賬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不持有任何抵押的擔保品。

財務報表附註

22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		
投資按金（附註(a)）	**1,166**	293
可收回增值稅	**698**	46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45**	9
其他	**41**	3
	2,050	771
流動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b)）	**501**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附註(b)）	**–**	2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附註(b)）	**20**	20
可收回增值稅	**543**	384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22**	330
	1,786	754
總計	**3,836**	1,525

附註

(a) 年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多份有條件買賣協議及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擁有自有太陽能發電站的項目公司。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人民幣1,166百萬元作為投資按金（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93百萬元）。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一間合營企業以及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按要求償還（二零一六年：相同）。

23 現金存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即期部分		
已抵押存款（附註(b)）	**903**	1,014
即期部分		
已抵押存款（附註(b)）	**1,229**	987
受限制現金（附註(c)）	**10**	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3**	996
	2,832	2,024
	3,735	3,038

附註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85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513百萬元）存於中國之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b) 已抵押存款指抵押予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以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的存款（附註25(a)）。人民幣903百萬元之存款已作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的一年後到期的長期借款提供擔保，因而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14百萬元）。餘下存款已作抵押以為短期借款提供擔保，因而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人民幣1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7百萬元）因地方政府規定的若干環保護理由而受到限制。該筆存款將於滿足有關規定後解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下結餘作為收購一座太陽能發電站的擔保而由銀行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24 股本

	股份數目（百萬股）		股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	20,000	**1,637**	1,637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4,944**	4,751	**402**	386
透過配售及認股權證認購發行股份（附註(a)）	**3,203**	100	**280**	9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之代價股份（附註(b)）	**560**	–	**48**	–
因兑換可換股債券及相關利息結算發行之股份（附註26）	**817**	88	**72**	7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附註(c)）	**6**	–	**1**	–
因與非控股權益交易發行之股份	**–**	5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530**	4,944	**803**	402

所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附註

(a) 股份配售及認股權證認購

(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分別按每股港幣0.5814元及每份0.000775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2,232,978,962股股份及871,075,858份認股權證。配售及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為約港幣1,266百萬元（約人民幣1,109百萬元）（經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各認股權證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三年內以現金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認購價為港幣0.646元。已就有關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確認公允值虧損約人民幣229百萬元，相關虧損指相關股份及認股權證之發行承擔產生日期之公允值與發行相關股份及認股權證日期之公允值之差額。

(ii)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按每股港幣0.83元的價格發行合共270,000,000股股份。配售及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為約港幣224百萬元（約人民幣198百萬元）（經扣除相關交易成本）。

(i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按每股面值港幣0.95元的價格發行合共700,000,000股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約港幣665百萬元（約人民幣576百萬元）（經扣除相關交易成本）。

(b)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配發

年內，本公司發行及配發559,701,493股股份，以償付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附註32(i)）。

24 股本（續）

附註（續）

(c)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若干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將由第一個週年日開始，按一年、兩年及三年的歸屬期內分別按30%、30%及40%之比率分三批歸屬，並分別於授出的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悉數歸屬。於下表內，「可行使期間」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開始。

年內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量（以千份為單位）				
	可行使期間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年內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自	至	行使價港幣元	的結餘	授出	行使	失效／註銷	的結餘
董事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0	7,200	–	–	(600)	6,6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八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0	7,200	–	–	(600)	6,6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0	9,600	–	–	(800)	8,8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0.564	5,400	–	(3,000)	–	2,4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0.564	5,400	–	–	–	5,4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0.564	7,200	–	–	–	7,200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1.076	–	103,800	–	(900)	102,900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1.076	–	103,800	–	(900)	102,900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1.076	–	138,400	–	(1,200)	137,200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	1.132	–	21,000	–	–	21,000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	1.132	–	21,000	–	–	21,000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	1.132	–	28,000	–	–	28,000
				42,000	416,000	(3,000)	(5,000)	450,000
僱員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0	7,710	–	–	(180)	7,530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八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0	7,710	–	–	(180)	7,530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0	10,280	–	–	(240)	10,04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0.564	4,995	–	(2,877)	(432)	1,686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0.564	4,995	–	–	(625)	4,37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0.564	6,660	–	–	(833)	5,827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1.076	–	72,975	–	(600)	72,375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1.076	–	72,975	–	(600)	72,375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1.076	–	97,300	–	(800)	96,500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	1.132	–	3,000	–	–	3,000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	1.132	–	3,000	–	–	3,000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	1.132	–	4,000	–	–	4,000
				42,350	253,250	(2,877)	(4,490)	288,233
				84,350	669,250	(5,877)	(9,490)	738,233
於年末可予行使				14,910				32,345

財務報表附註

24 股本（續）

附註（續）

(c) 購股權（續）

年內，本公司已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約6百萬股股份（二零一六年：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無）。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564元。

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允值的變量及假設乃按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為基準。購股權價值因多個主觀假設的不同變量而有所不同。所採納變量的任何變動可能對購股權的公允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在二項式模型中使用以取得授出日期公允值之重大假設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八日
無風險利率	0.984%	0.984%	1.295%	1.257%
預計波幅	50%	50%	45%	45%
預計股息率	0%	0%	0%	0%
購股權年期（按年）	5	5	5	5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港幣1.09元	港幣1.03元	港幣0.55元	港幣1.0元
每股行使價	港幣1.132元	港幣1.076元	港幣0.564元	港幣1.0元
每份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允值	港幣0.4135元	港幣0.3962元	港幣0.1927元	港幣0.3496元

預計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歷史波幅計算，而可比較公司乃基於公開可得資料甄選，預計股息率乃基於歷史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表中就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人民幣7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百萬元）。

25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流動部份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部份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部份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部份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4,946	5,810	10,756	3,133	4,691	7,824
來自租賃公司貸款（附註(b)）	257	3,226	3,483	899	1,285	2,184
優先票據（附註(c)）	–	2,287	2,287	–	–	–
公司債券（附註(d)）	–	1,800	1,800	–	–	–
中期票據（附註(e)）	126	124	250	70	100	170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附註(f)）	–	20	20	101	–	101
	5,329	13,267	18,596	4,203	6,076	10,279
未攤銷貸款融資費用	(120)	(270)	(390)	(51)	(94)	(145)
	5,209	12,997	18,206	4,152	5,982	10,134

25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本集團應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銀行借款	其他借款	總計	銀行借款	其他借款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4,946**	**383**	**5,329**	3,133	1,070	4,203
一至兩年	**1,098**	**403**	**1,501**	1,478	174	1,652
兩至五年	**2,315**	**5,210**	**7,525**	1,459	605	2,064
五年後	**2,397**	**1,844**	**4,241**	1,754	606	2,360
	10,756	**7,840**	**18,596**	7,824	2,455	10,279

附註：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及租賃公司提供的貸款以下列項目抵押：

(i) 已抵押存款（附註23(b)）；
(ii) 發電模組及設備（附註16）；
(iii) 有關電力銷售收費權之抵押；及
(iv) 以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作抵押。

(b) 年內，本集團就若干列作發電模組及設備本金額為約人民幣1,807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95百萬元）的資產（「已抵押資產」）與租賃公司訂立銷售及租回協議。該安排為期2至14年。屆滿時，本集團將有權以極低對價購買該等已抵押資產。本集團認為，可大致上確定彼等將會行使回購期權。由於在該等安排之前後已抵押資產的重大風險及回報由本集團承擔及擁有，故交易被視作已抵押借款，而不是金融租賃安排。

(c) 優先票據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面值發行總面值為3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45百萬元）的8.25%優先票據，於二零二零年屆滿。該等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d) 公司債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無抵押的人民幣計值公司債券，為期三年，年利率介乎6.72%至7%。該等債券將於二零二零年償還。

(e) 中期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公司設立一個中期票據計劃，據此，本公司可不時向專業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發行中期票據。本公司擔保票據的本金及利息，票據以相等於其各自合約利率的實際利率計息。

(f)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二零二四年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了以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抵押的人民幣45百萬元（每年固定利率為1%，並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償還），其餘來自第三方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25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續）

(g) 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及來自租賃公司貸款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8,215**	4,676
來自租賃公司貸款	**3,170**	2,184
	11,385	6,860

(h)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實際年利率為5.17%（二零一六年：4.9%）。

26 可換股債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到期前贖回本金額為港幣1,065百萬元及133百萬美元之若干可換股債券。就此而言，本集團確認提早贖回虧損人民幣28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本金金額120百萬美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於到期時悉數贖回。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為港幣90百萬元及62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港幣88百萬元）之若干可換股債券及若干相關利息開支已獲兌換為合共約816,943,687股本公司普通股（二零一六年：88,044,000股普通股），平均兌換價為每股港幣0.707元（二零一六年：每股港幣1.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四份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六年：八份）。下表載列該等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及特徵：

批次	發行日期	尚未償還 本金額 （百萬元）	年利率	到期日	經調整 每股兌換價	兌換期
首批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港幣233元	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港幣1.60元	直至到期日的任何時間
第二批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日	港幣50元	7.5%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日	港幣0.97元	緊隨發行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天至到期日前的第五個營業日
第三批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日	港幣80元	0%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日	港幣1.00元	緊隨禁售期完結日後次日直至到期日
第四批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100美元	6.75%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港幣1.5028元	緊隨發行日期後次日至到期日前的第五個營業日

26 可換股債券（續）

在發生任何下列事項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在向所有債券持有人發出強制性兑換通知後，按當時已生效的兑換價將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兑換為可轉換股份：

批次	強制性兑換通知期	強制性兑換條款
首批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二批	不少於5個亦不多於10個營業日	倘緊隨發行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天起計及於到期日止之期間內的任何時候，任何十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達每股股份港幣1.70元（或倘兑換價存在任何調整，代表當時不時生效的兑換價65%溢價的有關其他每股價格）或以上。
第三批	不適用	不適用
第四批	不少於5個亦不多於10個營業日	倘自發行日期起計直至緊接發行日期首週年前當日之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內的任何時候，任何十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達每股股份港幣2.07元（或倘兑換價存在任何調整，代表當時不時生效的兑換價29.96%溢價的有關其他每股價格）或以上； 倘自發行日期首週年起計直至緊接發行日期第二週年前當日之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內的任何時候，任何十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達每股股份港幣2.50元（或倘兑換價存在任何調整，代表當時不時生效的兑換價56.96%溢價的有關其他每股價格）或以上；或 倘自發行日期第二週年起計直至到期日之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內的任何時候，任何十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達每股股份港幣3.0元（或倘兑換價存在任何調整，代表當時不時生效的兑換價88.35%溢價的有關其他每股價格）或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

26 可換股債券（續）

年內負債部份各部份變動概述如下：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負債部份 人民幣百萬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衍生部份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803	108	2,911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	255	42	297
從應付或有對價重新分類	488	–	488
應計利息	640	–	640
已確認其後之公允值重新計量	–	(68)	(68)
利息結算	(185)	–	(185)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30)	–	(30)
於到期時贖回	(1,064)	–	(1,064)
匯兑差額	161	4	16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068**	**86**	**3,154**
應計利息	**325**	**–**	**325**
已確認其後之公允值重新計量	**–**	**48**	**48**
提早贖回虧損／（收益）	**152**	**(124)**	**28**
利息結算	**(170)**	**–**	**(170)**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436)**	**–**	**(436)**
提早贖回	**(1,855)**	**–**	**(1,855)**
匯兑差額	**(110)**	**(3)**	**(11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4**	**7**	**981**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	3,154
流動負債	**981**	–
	981	3,154

26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

(a)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衍生工具之經常性公允值計量乃使用下列主要假設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折現率	6.65%	7.6%至8.5%
本公司每股股份之公允值(港幣)	0.98	0.73
每股兑換價(港幣)	1.5028	0.65至1.5928
票息率	6.75%	6.5%至7.5%
贖回價	120%	109%至120%
無風險利率	1.7974%	1.0147%至1.4814%
到期時間(年)	0.99	1.33至2.65
預期波幅	40%	50%
預期股息率	0%	0%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其中一批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由兩間附屬公司股權之押記作擔保外,其餘可換股債券並無擔保。

27 應付或有對價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部分	16	–
流動部分	16	–
	32	–

應付或有對價乃產生自(i)收購英國項目,相關額外付款將視乎英國項目在相關獲利能力期間的淨發電總量而定。本集團根據過往發電量重新計量應付或有對價及(ii)收購中國項目,其或有對價將根據買賣協議於最終批准之上網電價達至協定之參考價格時支付。

有關收購英國項目應付或有對價之現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七年
貼現率	8.4%
預測電力輸出	78,378至80,010兆瓦時

財務報表附註

28 遞延稅項

倘稅項涉及相同之稅務當局並可合法進行抵銷，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化為淨額。下列數額乃經適當對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開呈列：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29	–
遞延稅項負債	(722)	(305)
	(693)	(305)

遞延稅項於本年度的淨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305)	(28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408)	(30)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附註13）	8	–
就分階段收購附屬公司重新指定特許權（附註32）	12	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93)	(305)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29	–
匯兑差額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
分析如下：		
於十二個月後收回	29	–
於十二個月內收回	–	–
	29	–

遞延稅項資產按結轉之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以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而變現之相關稅項利益為限。因有關英國發電業務之稅項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4百萬元，其可無限結轉。

本集團有關約人民幣26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06百萬元）之稅項虧損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1百萬元），其可按未來應課稅收入結轉。該等稅項虧損人民幣26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06百萬元）於直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二一年）止（包括該年）的多個日期到期。

28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採用截至報告期末在各自司法權區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按負債法就暫時差額悉數計算。年內,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公允值收益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305	28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437	30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	(8)	–
就分階段收購附屬公司重新指定特許權(附註32)	(12)	(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22	305
分析如下:		
於十二個月後收回	(722)	(305)
於十二個月內收回	–	–
	(722)	(30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按10%徵收預扣稅。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之司法權區有簽訂相關稅務協議,則可運用較低預扣稅率。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所分派之股息繳付預扣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匯出盈利的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4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9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未匯出盈利合共為人民幣88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90百萬元),本集團無意於可見未來將來自相關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匯出至本公司。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建築成本	1,264	563
有關收購事項之應付代價	347	49
應付增值稅	234	1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0	168
	2,205	978

財務報表附註

30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率掉期－現金流量對沖		
－非流動負債	12	–
－流動負債	1	–
	13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利率掉期合約乃為對沖有關以英鎊計值之本金總額約為69百萬英鎊之為期七年銀團貸款之利率風險。該利率掉期合約乃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及該對沖為有效。

31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產生現金淨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4	38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政府補助	(12)	(5)
因下列產生之議價購買：		
(i) 業務合併；及	(956)	(91)
(ii) 收購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5)	(112)
折舊	459	30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虧損／（收益）	61	(56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虧損／（收益）	229	(58)
終止收購事項之補償利息收入	–	(24)
融資收入	(53)	(9)
融資成本	1,275	998
特許權減值支出	32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71	7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溢利	(105)	(2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160	804
營運資金的變動		
存貨	–	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7	36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65	(167)
應收賬款、票據及電價補貼款項	118	(122)
應付賬款	–	(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98)	(135)
經營所產生現金淨額	892	327

31 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銀行借款	來自租賃公司貸款	優先票據	公司債券	中期票據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745	2,118	–	–	170	101	3,154
現金流							
–本金及相關安排費用	1,633	(801)	2,304	1,721	88	(101)	(1,855)
–已付利息	–	–	(91)	–	–	–	(170)
非現金變動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1,309	1,959	–	–	–	19	–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	–	–	–	–	–	(436)
–融資成本	43	49	191	10	3	–	401
–初始確認未攤銷貸款融資費用	(2)	(58)	–	–	–	–	–
–匯兑差額	(77)	–	(117)	–	(11)	1	(11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51	3,267	2,287	1,731	250	20	981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主要非現金交易包括(i)就以人民幣501百萬元收購西藏藏能項目發行代價股份;及(ii)轉撥投資按金人民幣85百萬元至其他應收款項。

32 業務合併

本集團之策略為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收購前景良好及具潛力可帶來穩定回報之太陽能發電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及英國完成收購若干座太陽能、水力及風力發電站。各業務合併詳情如下:

(i) 西藏藏能項目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中國新能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其間接持有位於中國西藏的一個項目公司的75%股權)全部股權。對價包括現金對價港幣290百萬元(約人民幣249百萬元)及透過本公司按每股港幣1.04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的約560百萬股普通股(附註24(b))的股權對價港幣582百萬元(約人民幣501百萬元)。

項目公司主要間接擁有:

- 位於西藏及四川總裝機容量約5.2吉瓦的水力發電項目的開發權;及
- 位於西藏合共110兆瓦的多個太陽能發電項目,其中20兆瓦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併網,餘下90兆瓦(30兆瓦超逾此範疇且並未獲估值師於估值報告中考慮)為開發權。

財務報表附註

32 業務合併(續)

(i) 西藏藏能項目(續)

臨時購買價分配之除稅後現金流量預測(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市場資料之外部來源編製)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水力發電	太陽能發電
容量	5,230.1兆瓦	110兆瓦*
利用時數/日照時數	4,300至4,700兆瓦時/兆峰瓦	1,900至1,950兆瓦時/兆峰瓦
退化因數	每年0%	每年0.5%
上網電價	人民幣0.22元至人民幣0.44元/千瓦時及每三年增長率5%	人民幣1.05元至人民幣1.15元/千瓦時
貼現率	10.5%至11.5%	8%至9%
每瓦建設成本	人民幣11.0元至人民幣13.0元	人民幣12.0元至人民幣13.0元
每瓦營運開支	人民幣0.15元及年增長率2%	人民幣0.13元及年增長率2%

* 20兆瓦於收購完成前已實現併網及30兆瓦超逾此範疇且並未獲估值師於估值報告中考慮。

下表說明於西藏項目重要輸入數據改變為其他合理可行輸入數據時之敏感度:

	輸入數據範圍	損益有利/(不利)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利用時數/日照時數	+5%	815
	–5%	(863)
貼現率	+0.5%	(851)
	–0.5%	942
每瓦建設成本	+5%	(418)
	–5%	510

32 業務合併(續)

(ii) 其他中國項目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其他中國項目均自獨立第三方收購及實現併網。下表概述所收購項目之詳情。

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七年之收購月份	所收購股權	現金對價	所收購發電站			
				類別	位置	電站數量	裝機容量
			人民幣百萬元				兆瓦
唐山招新(附註(a))	二月	100%	40	太陽能	河北	1	17.3
西藏中自(附註(b))	五月	50%	108	太陽能	寧夏	1	200.0
艾特科創風電	八月	100%	12	風能	山西	1	48.0
艾科光電(附註(c))	八月	100%	1	太陽能	山西	2	20.0
貴港綠色方舟(附註(a))	八月	100%	11	太陽能	廣西	1	60.0
國潤(察右前旗)	十月	100%	196	太陽能	內蒙古	1	50.0
漢壽昊暉	十一月	100%	5	太陽能	湖南	2	40.0
常熟宏豐(附註(a))	十二月	100%	–	太陽能	湖南	4	80.0
曲水茂昌	十二月	100%	–	太陽能	西藏	1	25.0
林周藏電	十二月	100%	50	太陽能	西藏	2	30.0
			423			16	570.3

附註

(a) 該等收購事項是太陽能發電能源計劃的一部分,涉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在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獲得的特許權,金額約人民幣54百萬元已從無形資產重新指定為投資成本的一部分,金額約人民幣11百萬元確認為公允值變動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b) 本集團已完成分步收購西藏中自,股權由50%增至100%。自此,西藏中自不再為一間合營企業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c) 根據買賣協議,一間項目公司的或有對價人民幣13百萬元將於最終批准之上網電價達至協定之參考價格時支付(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

32 業務合併(續)

(ii) 其他中國項目(續)

臨時購買價分配之除稅後現金流量預測(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市場資料之外部來源編製)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容量	570.3兆瓦
利用時數/日照時數	1,000至2,250兆瓦時/兆峰瓦
退化因數	每年0.5%至0.6%
上網電價	人民幣0.57元至人民幣1.15元/千瓦時
貼現率	8%至9%
每瓦建設成本	人民幣5.74元至人民幣10.0元
每瓦營運開支	人民幣0.12元至人民幣0.13元,年增長率2%至3%

(iii) 英國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集團以現金對價約人民幣243百萬元完成向一名第三方收購Notus Investments 2 S.à.r.l.全部股權;Notus Investments 2 S.à.r.l.擁有6個位於英國裝機容量為82.4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或有對價乃就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計5年期間根據電力輸出量計算,並以現金作為獲利付款支付。按業務表現釐定的或有對價的公允值乃基於未來代價付款的折現現金流量計算,並就所收購業務的估計未來溢利作出修訂。

本次收購是太陽能發電能源計劃的一部分,涉及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在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獲得的特許權,金額約人民幣7百萬元已從無形資產重新指定為投資成本的一部分,金額約人民幣1百萬元確認為公允值變動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32 業務合併(續)

若干個別並不重大但整體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之業務合併於收購日期之匯總財務資料呈列如下:

	西藏藏能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中國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	英國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對價:				
–權益	501	–	–	501
–現金	249	423	243	915
應付或有對價(附註27)	–	13	18	31
重新指定先前確認之特許權為				
–無形資產(附註17)	–	54	7	61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8)	–	(11)	(1)	(12)
先前持有權益之公允值(附註(d))	–	232	–	232
提早行使認購期權(附註19(b))	–	124	–	124
總對價	750	835	267	1,852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所承擔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臨時公允值已確認款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605	4,583	947	6,135
無形資產(附註17)	1,700	–	–	1,700
可收回增值稅	21	437	–	458
應收及其他應收賬項以及預付款項(附註(b))	13	647	13	6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	34	32	2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6)	(2,099)	(23)	(2,238)
銀行及其他借款	(369)	(2,277)	(641)	(3,287)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c),附註28)	25	–	4	29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c),附註28)	(240)	(132)	(65)	(437)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785	1,193	267	3,245
非控股權益(附註(f))	(437)	–	–	(437)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議價購買(附註(e))	(598)	(358)	–	(956)
	750	835	267	1,852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對價	249	423	243	915
減:				
–已付投資按金	–	(70)	–	(70)
–應付對價	(146)	(104)	–	(250)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	(34)	(32)	(212)
	(43)	215	211	383

財務報表附註

32 業務合併(續)

附註:

(a) 收入及溢利貢獻

下表載列各項收購自收購日期起計貢獻並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收入以及溢利。

	西藏藏能項目	其他中國項目	英國項目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6	212	72	290
對本集團之溢利/(虧損)貢獻	(13)	41	11	39

倘綜合入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進行,綜合損益表將顯示備考收入約人民幣1,756百萬元及溢利人民幣206百萬元。

(b) 已收購之應收賬項

已收購之應收賬項、票據及其他應收賬項以及預付款項之公允值約為人民幣673百萬元,當中包括公允值如下的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款項:

	西藏藏能項目	其他中國項目	英國項目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款項	–	432	7	439

到期之應收賬項的總合約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439百萬元,其中沒有賬項預期無法收回。

(c)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臨時公允值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允值為臨時,尚待接獲該等資產之最終估值後才可落實。已就該等公允值調整計提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約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437百萬元(附註28)。

(d) 先前持有權益之公允值

完成分階段收購西藏中自後,該交易已入賬作為分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本集團於收購日期重新計量其先前於西藏中自持有之權益。先前持有權益之公允值虧損約人民幣3百萬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附註6)。

先前持有之西藏中自權益公允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估計,並作出下列假設:

日照時數	1,550兆瓦時/兆峰瓦
退化因數	每年0.5%
上網電價	人民幣0.9元/千瓦時
貼現率	8%
每瓦建設成本	人民幣8.6元
每瓦營運開支	人民幣0.13元及年增長率2%

32 業務合併(續)

附註:(續)

(e) 業務合併之議價購買

本集團就收購其他中國項目及西藏藏能項目而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議價購買約人民幣956百萬元。產生議價購買之主要原因為所收購項目公司之預計使用年期貼現現金流高於已付總對價。

該筆款項主要來源於收購西藏藏能項目。西藏藏能項目包括約5.2吉瓦的水電站及達90兆瓦(30兆瓦超逾此範疇且並未獲估值師於估值報告中考慮)的太陽能發電站的開發權。本集團將分配充足資源分階段發展各個水力發電項目,滿足各項目5至10年的較長發展期間內的發展成本需求,與地方政府開展合作,從而為地方社區創造經濟及環境利益。考慮到中國政府大力支持西藏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包括建設藏中聯網工程)、西藏的獨特資源優勢、預期建築成本將會下降以及西藏的預期發展及增長,於該等可再生能源項目開始運營後,預期將可為項目公司創造巨大的經濟利益。

(f)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按其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之比例確認。

3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資本承擔合約金額約人民幣9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無)。

(b) 經營租約項下之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之辦公室物業、員工宿舍及倉庫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之內	**25**	13
一年之後但於五年之內	**75**	32
五年以上	**220**	70
	320	115

34 關連人士交易

(a)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之該等結餘及交易外,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於年內概無發生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短期僱員福利	**10**	1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2**	2
	52	13

財務報表附註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表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960**	1,306
	1,960	1,30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411**	4,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4**	140
	6,164	4,357
資產總額	**8,124**	5,663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803**	402
儲備（附註35(b)）	**2,564**	1,094
權益總額	**3,367**	1,49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3,154
銀行及其他借款	**2,732**	927
	2,732	4,08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9**	70
可換股債券	**981**	–
銀行及其他借款	**895**	16
	2,025	86
負債總額	**4,757**	4,167
權益及負債總額	**8,124**	5,66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並代表其簽署

李原先生
董事

李宏先生
董事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表（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 百萬元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 人民幣 百萬元	股權獎勵計劃下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 百萬元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人民幣 百萬元	認股權證儲備 人民幣 百萬元	匯兑儲備 人民幣 百萬元	其他儲備（附註） 人民幣 百萬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 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 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602	150	(73)	257	–	103	34	(3,979)	1,094
全面虧損									
本年度虧損	–	–	–	–	–	–	–	(943)	(943)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223)	–	–	(223)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23)	–	(943)	(1,166)
透過配售及認股權證認購發行股份（附註24(a)）	1,779	–	–	–	53	–	–	–	1,832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之代價股份（附註24(b)）	453	–	–	–	–	–	–	–	453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附註24(c)）	3	(1)	–	–	–	–	–	–	2
因可換股債券兑換及相關利息結算而發行股份（附註26）	364	–	–	(20)	–	–	3	20	367
贖回可換股債券（附註26）	–	–	–	(114)	–	–	–	25	(8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24(c)）	–	71	–	–	–	–	–	–	71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2,599	70	–	(134)	53	–	3	45	2,63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201	220	(73)	123	53	(120)	37	(4,877)	2,564

財務報表附註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表（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續）

	股份溢價 人民幣 百萬元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 人民幣 百萬元	股權獎勵計劃項下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 百萬元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人民幣 百萬元	匯兑儲備 人民幣 百萬元	其他儲備（附註） 人民幣 百萬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 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 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511	119	(54)	222	36	37	(3,427)	1,444
全面虧損								
本年度虧損	–	–	–	–	–	–	(552)	(55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67	–	–	67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67	–	(552)	(485)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44	–	–	–	–	–	–	44
兑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44	24	(19)	(2)	–	–	–	47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3	–	–	–	–	(3)	–	–
自應付或有對價重新分類至可換股債券	–	–	–	37	–	–	–	3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7	–	–	–	–	–	7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91	31	(19)	35	–	(3)	–	13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602	150	(73)	257	103	34	(3,979)	1,094

附註

有關金額主要指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與本公司根據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淨值兩者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實繳盈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則公司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1)本公司於派付後無法或將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或(2)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而低於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36 可比較數字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修訂有關EBITDA之呈列及計量，剔除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過往年度可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呈列。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電力銷售	**419**	261	175	124	11
電價補貼	**1,103**	737	456	255	19
收入	**1,522**	998	631	379	30
EBITDA（附註）	**1,198**	848	505	302	(37)
年內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53**	382	373	499	(1,73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239)	(89)
	153	382	373	260	(1,8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28,594**	17,181	12,969	7,168	4,711
負債總額	**(22,166)**	(14,573)	(10,739)	(5,684)	(4,354)
	6,428	2,608	2,230	1,484	357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修訂有關EBITDA之呈列及計量，剔除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過往年度可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呈列。

投資者參考資料

公佈全年業績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股份資料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9,529,811,467股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9,529,811,467股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00686
彭博：686 HK
路透社：0686.HK

投資者關係聯絡
電話：+852 3112 8461
傳真：+852 3112 8410
郵箱：irpr@pandagreen.com
地址：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

微信公眾號賬號：unitedpvgroup
微信公眾號二維碼：

熊猫绿能
Panda Green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
www.pandagreen.com

混合產品
源自負責任的
森林資源的紙張
FSC™ C004888